

廣東北江猺山雜記

龐新民

自序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系採集隊今年春間赴廣東北江猺山採集動植物標本，余亦隨隊前往，於三月十五日出發，二十二日入山，五月二十六日返校，閱十週又二日。

余於採集之暇，兼事猺俗之種種調查，就目及所得，切實記載，文字方面，或病瑣屑，然事實如此，未敢粉飾過當也。至耳聞而未目睹者，恐有虛訛，多未列入。

北江猺山在國人方面，僅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曾派容肇祖及商承祚兩先生至黃茶坑調查一次。西歷1910—1911年間（距今二十年）教士德人 F. W. Leuschner 氏，住樂昌，前後三次入山考察，著有『中國南方之猺子 Die Yautse in Sued-China』一文。（註一）但氏所到處，多在乳源境地。氏為西人，觀察之點，略有不同，所得事實，亦與吾人有出入處，故本書既可稍補勞氏之不足，亦可以供研究猺民者之參考。

猺山居北江上游，由廣州乘粵漢車往，若無所阻，三日可達。地當北緯 25° 在東經 112° — 123° 之間，為亞熱帶與溫帶交界之區，具高山氣候。春季雨量極多，入夏較少。氣候在春季平均為 70° 入夏為 70° — 80° ，因無完善之測量器械，未能精確記載。

猺山由曲江（即韶州）乳源樂昌三縣分轄。曲江在其東南，乳源在其西南，樂昌在其東北。各縣轄地之多，以乳源為最，曲江次之，樂昌較少。山之面積，南北約一百餘里，東西相等。其高度登狗尾陣之極峯為1500餘米。若於天氣清朗之日，造極高峯，以望遠鏡遠窺，東南北三面，遙現平野，西面與五嶺綿聯，委婉成脈，下則崗巒起伏，勢若濤湧，洵奇觀也。

猺山山外各墟為漢猺互市之處，均有大路可通，如一六墟桂頭為曲江入山要道，楊溪為樂昌入山要道，烏坑（距乳源縣城二十五里，漢猺互處）等處為乳源入山要道。

山內亦有大道，可以互通各縣。

吾人此次入山，係經桂頭進住曲江所轄之荒洞，由桂頭赴荒洞，約五十餘里，該村有猺人六十餘家，人口約三百餘。由荒洞出山互市，以桂頭為最近，在曲江所轄區域內之猺人，亦以至桂頭互市者為最多。

此次因時間及工作關係，未能遍歷各村，據調查所得，曲江所屬有二十四坑(坑，寨即村之意)：1 又溪坑，2 黃竹坑，3 嶺頭坑，4 牛欄坪，5 楊梅浪，6 石壁坑，7 頭頸，8 中興洞，9 祖培，10 聲古坑，11 薯蕷坑，12 柳坑，13 中營，14 上營，15 桂坑，16 隔田，17 大塘坑，18 那勒坑，19 荒洞，20 頭村，21 中村，22 尾村(以上三村屬草頭坪)，23 大粗坑，24 細粗坑。乳源所屬為二十四坑，又二十八寨，樂昌所屬亦為二十八寨，此兩縣之猺村，吾人所到之處頗少，故村名未能盡數查得，僅就所知，記錄如次。(註二)乳源所屬有上磜坑(亦稱上寨)下磜坑 公坑 大田坑 竹根坪 藍坑 黃茶坑 崩崗嶺 太坑 焦坑 騎龍嶺 鱉背 磜(讀哉)面 嶺頭 胡同坪 茶子嶺 牛尾嶺 太埂 半坑尾 牛嶺 大田堪 王南坑 茶地埂 苗竹岸(讀藍) 茅坪坑 圳(音涼)頭 中心坑 柑子坪 新田埂 茶坪 桐油坪 大撩坑 塝坑 樂昌所屬為大塘坑 藍坑 鬱鬆坑 貴坑(二坑謂係曲江與樂昌共管) 下度 荒田埂 隔田坑 茅坪等。以上各猺村名，皆係猺人書出，有兩縣重出者，想係兩縣交界處之村名。

猺山人口，據 F. W. Leuschner 記載『北部之猺子，計有十萬人口』此數似非確實。猺山共計百餘村，大村亦不過三百餘人，小村祇百餘人或數十人，據前數年之調查，曲江乳源樂昌三縣所管之猺民祇三萬人耳。

此冊之主要材料，多得自曲江之荒洞。吾人曾至乳源之公坑，藍坑，塝坑及樂昌之大塘坑，貴坑等處，然各村習尚，均與荒洞無甚差異。

註一：見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Band XIII, Teil 3, Seite 237-285.

註二：據乳源縣長梁君修禮所開乳源全屬猺山坑寨名僅三十一，與猺人所開列不同者甚多，茲並錄於次，齊公田，田墘斷，烏坑，上老屋場，下老屋場，賴大石，背尾溪頭坑，黃泥坎，茅坪坑，樟木坑，公坑，茶地脚，鱉背，上散坑，

關於本篇材料之收集，得李方桂先生及黃君季莊黃君兼善姜君哲夫諸同志之助力極大，特誌數語，聊表謝忱。

龐新民

於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學室

十九年十月二日。龐新民

目 錄

1 社會情形

2 農業

3 工業

4 習俗

5 親屬名稱

6 服飾

7 食

8 房屋

9 衛生

10 『拜王』『度身』

11 婚姻

12 葬葬

13 掃墓

14 敬神

15 迷信

16 附廣西羅香正猺與廣東北江猺人比較表

下散坑，坪坑，計竹園，蛇坑，茶坪坑，新田埂，楠木坪，柑子坪，溪背坑，
中心坑，上礮坑，下礮坑，牛坑，黃茶坑，青石坑，藍坑，大東山。

社會情形

猺人以盤趙兩姓爲多（與廣西猺山同）盤姓係宗盤古王，趙姓疑係南越王趙佗之姓，或係以趙宋之趙爲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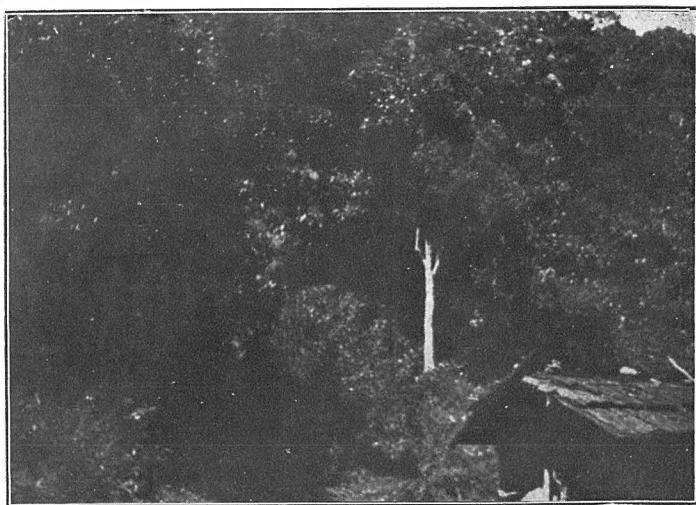
猺人村居，其村大小不一，有多至六七十戶者（如薯蕷坑荒洞等），亦有僅十餘戶或二三十戶者。各村有村長，亦稱甲長。村長之多少以村之大小而定，小村一人，大村二人或三人，由村中猺人公同推舉。一村有數村長者，其權力平等，無分輕重。村長之推舉以平時得村中猺人愛戴，能幹事，識漢人文字，善說詞，曾『度身』者爲合格。不限年齡，其任期亦無限制，有任十年或十餘年者，亦有任至二三十年者，純粹爲義務性質，無薪金酬報。

村長而外，由漢人官吏方面委出猺練，專理各猺村事務。猺人對於猺練，有稱之爲猺官者。各村如發生爭鬥紛擾事情，該村甲長不能解決時，則請猺練判之，猺人亦頗信仰猺練，故多遵從其言。各縣對於猺練，每年給有公費，由縣財政項下發給。一日余等採集到草頭坪，在曲江縣猺練賴義發家午餐，彼以廣東財政廳指令曲江縣政府發給公費之公文見示，年俸毫銀九十三圓四角，其零數想係前此由銀兩折合者。

猺人無放銀取息者，惟其邀會一事，實爲借債之變相（當係效法漢人）。其法需銀用之人，邀集同交好者二十人，每人各出銀五圓，邀會者即可得銀百圓。此種會銀，買田造屋，悉聽其便，但須拈鬮以定各人接會之次序。每年以三九兩月爲會期。其已接會者，則每次還銀五圓五角，其多還之五角，即爲利息。附近猺山之地，邀會之風必盛，吾在桂頭墟有盛號內，見其貨櫃上貼紅紙一大方，上書『至親密友，邀會免言』等字樣，即可見其一斑。

猺人有放穀者，息爲加二，春季放出，冬季收入，每借穀一百斤，冬季還本息共一百二十斤。

猺人貨幣，概用東毫（即廣東通行之小洋）。當吾人入山時尚祇通用民國十一年以前之毫銀，後因曲江縣完糧收稅，均須十八年之新銀，在桂頭墟之商人，即重視十



貧乏 猩人以杉樹皮蓋屋頂

八年新毫。 猶人每逢墟期，到墟貿易者頗多，因之山中亦使用新毫（總之猺山所使用之錢幣，以山外各墟中所通行之錢幣爲轉移）。

猺人有良好之山地，若自己無力耕作者，則租給他人合股耕種之。由一首領邀集若干猺人，相與通力合作，將所租之山地，用火焚燒後，鋤鬆土壤，種玉蜀黍或黃粟。 其所收穫之出產品，分爲三等分，除山主獨得一份外，其餘二份，則照股均分之。

猺人以種田爲主要職業，其有水田無人耕種者，亦租給他人耕種之，在租耕期內，田事完全由耕者負責，至田禾成熟時，將所獲產品，與田主平分，租者不給租銀。更有田主雇別人耕作者，除供給食宿外，平時耕作工資每日一圓，收成期則工資爲一圓二角。

猺人貧困時（猺人貧窘者佔十之七八）將山林田土出賣，其手續先請公證人立契，然後由公證人親率雙方將錢物指點交換。 每年可收穀三擔（猺人不以擔斗升畝計田，以田中每年所產出穀量之多少爲標準）之田，其價約需粵幣百二三十圓。 至於山林，視其肥瘠及出產品之多寡而定其值，有四五十圓以至百數十圓者（山不丈量，視其大概而定）。 自交契之後，業即轉主，買主須備三四圓之酒肉，宴賣主及公證人，公證人之酬勞費，每日二角。

猺人建築房屋，多於冬季農事完畢之後，以泥製成泥磚，使之乾燥，至十一二月間，即行動工，先於山上伐木作板及桁椽等，繼請村中人幫助工作，概不給工資，僅供膳食。 貧乏者以杉樹皮蓋屋頂，則完全可由猺人自作，不必假手於漢人。 其稍有資產能用瓦者，則連合需瓦之猺人數家，赴桂頭請一漢人，入山燒瓦。 每日須工資五角，並供給食宿。 待瓦燒就後，則各家均分。 建小屋者須瓦二千片，大屋須六千餘片，每瓦二百片，可值銀一圓。

猺人無文字，如巫者所用之科書字劄與買賣水田之契約，及年節之對聯等，悉用漢文書寫。 其識漢文之法，在每一村中，猺人之有男孩者，可相約請一冬烘，此輩多係樂昌或乳源等地之漢人（草頭坪之教師，駢背鶴髮，年六十餘）。 猶童所讀書籍，首爲三字經，次爲千字文 五字經 增廣幼學等。 兒童初入學讀書者，學費半年爲小洋一圓二角，此後則增至二圓三圓不等，亦有至八九圓者，大概以家庭狀況爲標準。 每

猺童每年供給教師米六斤，茶葉一斤，油一斤，鹽則由教師自備。入學時無贊敬，四季亦不送節禮。於冬季『拜王』『度身』^註或殺年豬之際，則請教師飲酒。猺人子弟多以九歲爲入學期，吾等所居之房舍，乃荒洞之書房，因吾等來此，將其房屋佔住，而彼等之學業遂致無形中止也。

農業

猺山高峯插雲，雨水特多，適於耕種，惟因氣候較外間寒冷故肥料以能發熱之牛糞稿灰等加里質多者爲佳。猺人專用牛糞及牛欄草豬糞等以作肥料，不知由經驗得來，抑係取法漢人，但若能用石灰以助熱則更善矣。

猺人不知種荳科植物，田之瘠者則採蕨薇之幼芽踏入田中以作肥料，與用綠肥同理。

猺人不知冬作，收穀後，田即荒置不理，殊爲可惜。吾觀猺山之田，土壤甚沃，倘冬季種麥，必得豐收。吾曾詢以半畝之田，可得穀幾何，云僅百斤。倘能加足肥料，勤耕耨，利用冬季種麥，則決不止此數量也。

猺人婦女皆能從事田間之工作，據云，養女者以用牛犁田鋤田等工作爲必需之女工，未嫁時，必習之純熟，嫁後方可得較好之地位。

猺人男女力田時，女人工作較男人尤苦，余見猺人夫婦兩人用鑽兩張以牛駕之平田，男人在前，女人在後，而女人除與男人同樣工作外，背上尚負一小孩，其較男人不更勞耶。

猺人工作多互相幫助，如運牛糞時，今日甲乙幫丙，明日甲丙幫乙。工作忙時，須雇工作事，除供給其飯食外，每日工資穀二斤，男女悉同。若插秧收稻，則男人每工穀五斤，女人四斤。

猺山田少，富有之家，他村多置田耕種，即於其處建小屋一二間，上下兩層，屆耕種時則將農具耕牛同往，並在該處寄宿，牛居下層，人住上層，耕作完畢始返。

山中泉水甚多，源多出自山之高處，故與泉水相近者，雖在高山亦多闢爲水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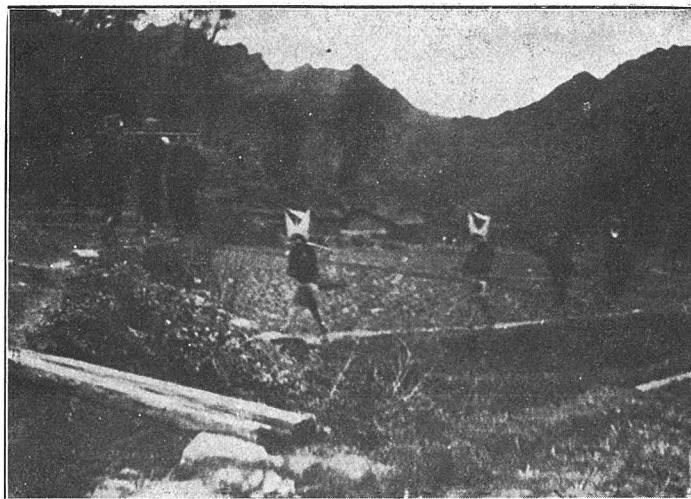
註『拜王』『度身』見另條。



在犁田時



猺婦亦能駛牛犁田



猺人男女皆從事田間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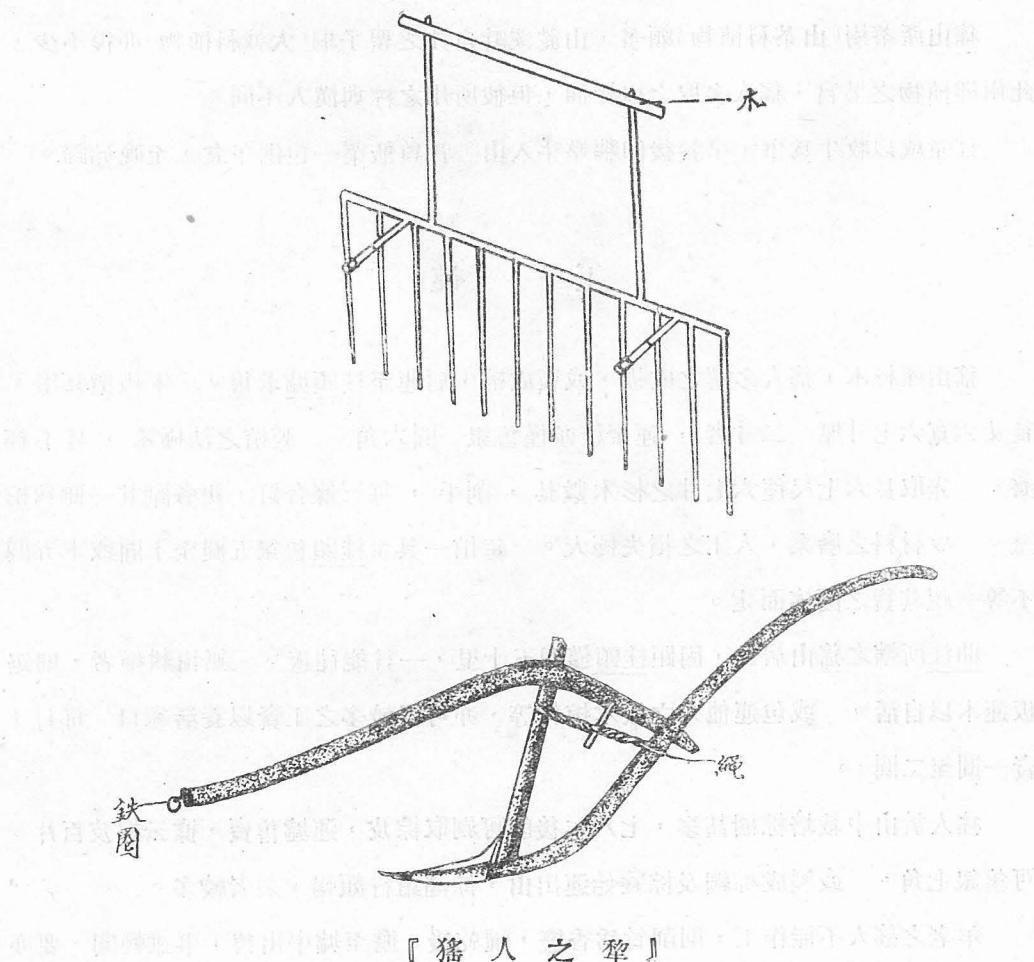


猺人男婦三人用鋤以牛駕之平田

阡陌儼若鱗次，甚爲美觀，亦有濬長數里之溝，以引水溉田者。若不得水，雖較平坦之地亦無所用，因彼等無水車取水，全藉山泉流注，以資灌溉。

犁田後，越三數日即用鋤（平田農具）平之，鋤之形式與漢人所用者略同，惟以鐵製，僅其扶手爲木質耳。鋤身長約二尺五寸許，具齒十二根，每根長及一尺二寸。漢人作田用耙碎土，在猺村中未見有耙，即以鋤爲碎土之器。山田面積狹小，甚至有不能容漢人所用以碎土之耙者，以鋤代之，亦因地制宜耳。

猺人之犁與漢人者殊，其用法亦甚笨重，於犁田時須將犁尾稍舉，犁頭始能入土，犁尾上無忙椿，提犁時，一手握犁尾，一手握犁櫈。其底部亦無犁底，戴鑽頭之木與犁尾爲一，故形甚小，鑽頭窄長稍曲，底無鐵鐸，僅在尖端附鐵少許。余因



『猺人之犁』

好奇，曾代爲犁田二次，握犁之手不能取一定方向，時左時右。驅牛不用繩鞭，持一竹條代之。

猺人養鷄，日間多以罩籠之，放出甚遲，雞雛在不能自行覓食時，猺婦若赴田間工作，則以小竹籠一，置雞雛於中，攜掛腰間，帶之入田，工作時放出。吾見一猺婦在田墻拔草，羣雛隨之，即於其所拔雜草中覓食小蟲。

猺人多養蜂，因山中草木葱鬱，繽紛雜陳，利於養蜂故也。養蜂之具，用空心杉樹一段，長約一尺七八寸，削平其內，兩端各嵌以圓形木板，板上穿小孔若干作蜂之出入路。荒洞大小粗坑多見之，而上磜下磜公坑狗尾陣等處養之者尤夥。

穀雨前後，猺人採取自生於山麓茶樹之幼芽，焙晒以充飲料，但乏相當之人工製作，色質俱不佳，苦澁不可飲。

猺山產茶樹(山茶科植物)頗多，山麓溪畔自生之墨子桐(大戟科植物)亦復不少，此兩種植物之果實，猺人多取之以榨油，但彼所用之榨與漢人不同。

猺童咸以牧牛爲事，早餐後即驅羣牛入山，背負飯菜一包供午食，至晚始歸。

工 業

猺山產杉木，猺人多解之成板，或製成棺，肩運至桂頭墟求售。木板價甚廉，長丈六寬六七寸厚一二寸者，運至桂頭僅售銀一圓六角。製棺之法極笨，且不經濟。先取長六七尺徑六七寸之杉木數具，削平，每三條合釘，更各副其一側爲棺壁。故材料之廢棄，人工之損失極大。每棺一具至桂頭售銀五圓至十圓或十五圓不等，視其貨之優劣而定。

曲江所轄之猺山居民，因距桂頭僅四五十里，一日能往返。無田耕種者，則鋸板運木以自活。或包運他人之板木棺材等，亦可得較多之工資以養活家口（每日工資一圓至二圓）。

猺人於山中栽培棕樹甚多，七八年後即可剝取棕皮，運墟售賣，據云棕皮百片，可售銀七角。或製成棕繩及棕箋始運出山，棕繩銷行頗暢，製者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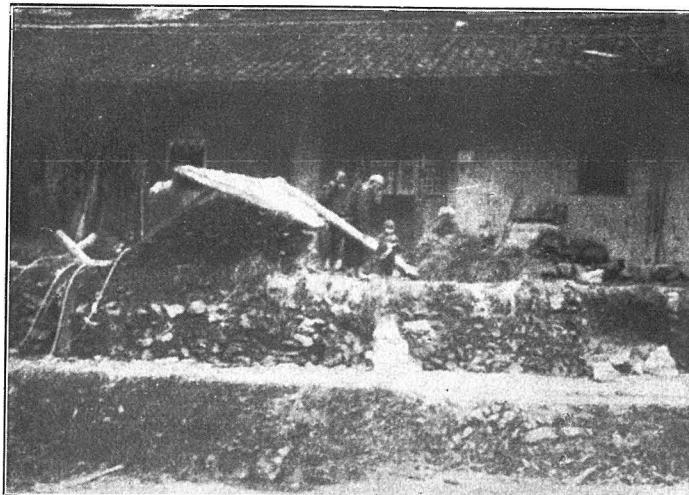
年老之猺人不能作工，則削竹爲香籤，曬乾後，擔至墟中出售，事雖輕閒，要亦



猺人肩運長丈六寬六七寸厚一二寸之杉板往桂頭



猺人以杉木製棺



剝取棕皮以製棕繩及棕箋



運板歸來

工作之一也。

荒洞距可通船之桂頭祇四十餘里，每逢墟期則猺人相率前往，互市有無。猺人交易之品，多係山林之利，如上述之杉木，杉板，棺，棕，棕繩，棕箋，木炭等。故吾等足跡所到之處，多人造之杉樹林，雜樹成林者較少。

山中有樟科植物一種，香氣甚烈，猺人採其枝葉，待乾，擣成粉末，作香之外衣。故猺人每不能使此種植物，遂其生長。吾等甚欲採集其花，以研究之，終不可得。

習　　俗

猺人蓄髮，如漢人在滿清時然，其四周之髮過長時則剃去，但無待詔，（即理髮匠）。各猺人互相代剃，其剃刀與漢人舊日待詔所用者同。猺婦亦有能剃髮者，小孩頭髮，猺婦自剃。

猺人不蓄鬍鬚，年長者則備有銅質之拔毛鍊一具，隨帶身旁，暇時以手觸唇，若有鬍鬚生出，即以其鍊連根拔去，可見其厭惡之甚，故年雖八十餘之老叟，亦未見有極短之鬍鬚留存。

猺婦不着褲，僅以及膝之長衣掩蔽下體，當行走於高坡上時，在下面行走之人，可窺見其下體。猺婦亦知其然，每處此境，則兩腿緊迫，不敢或離，跬步緩緩而移動。

猺人婦女於野外有人處，亦常小便，因彼未著褲，甚方便也。溺時兩腿稍離而小曲，以手將前襟略曳起，潺潺而遺，稍濕衣襟，亦不置意。

猺人於夜間小便時，用大竹筒一段，長約四尺許，穿通其上端之節而僅留底端，且將其上端削成斜形之口，小便即從其口溺入，男人對之，自可合度，未識女人果如何使用之也。村中於薄暮之際，每見有小孩或婦人肩負或雙手捧一斜口大竹筒所製成之溺器，往外間之廁所傾倒之。

猺人大便不用紙擦淨肛門，祇取竹片一段刮其餘糞，男女悉然，故猺人廁所之隅，皆積有長約五六寸之竹片甚多。

猺婦年較老者，不以裸體爲羞恥，吾等寓前住有兩老嫗，常於簷前解衣至腰而揜虱搔癢，吾等失笑，彼亦不顧。一年較老者，竟將衣服全行解脫負於背後，上下體悉露，吾等對之赧然，而彼竟殊不介意，良久始將衣穿上。

猺人不用燈燭，夜間行路，則以枯竹或含樹脂之松樹，燃之取光。夜間室中須光時，亦燃松樹片。其廚房牆上，皆釘有小板一塊，上置松樹片，以爲取光之用。故猺山含有松脂甚富之松樹，其木質多被挖去，且有將內層括盡，而僅存少許之外皮層者。

猺人於夜間外出，除燃竹爲炬及燃松脂之樹片外，尚有將鐵絲製成高約四寸大如茶盃之筐，上端用鐵絲作繩，連於手提之木柄上，於鐵絲筐內，置多量之小松脂塊燃之，其光頗大，式如漢人所用之燈籠。

猺人少偷盜之事，一次吾等清潔房屋時，將碎紙零件及廢物，一律棄之門外，內有破短褲一條，餅乾盒兩個，居於吾等寓所對面之猺婦乞與之，其子未知也。後該物爲其子窺見，大罵其母，謂係偷竊得來者。翌晨猺婦向余哭訴，余因語言隔閡，未解其意，後由黃君兼善詢悉其詳，與余說明，余向其子解釋，其事始寢。聞偷竊之風，爲猺人所深忌。

猺山各村，亦有械鬥之習，據猺人云，在六年前，荒洞猺人曾與楊梅浪猺人械鬥一次，各據山嶺，互相攻殺，結果楊梅浪猺人敗北，死數人。於十四年前，與公坑猺人因爭山而互相械鬥，公坑人少敗績，死傷至四十餘人，荒洞猺人並將公坑房屋焚燒若干處（荒洞與楊梅浪同屬曲江管轄，公坑屬乳源管轄）。荒洞猺人稱，現與楊梅浪猺人，已無敵意，來往如常；惟與公坑猺人，則仍相仇視云。

余抵猺山後，見婦人啼哭二次（一爲趙才金之妻，因才金妾死，彼在廣州未歸，其妻向余大哭，一爲盤敬禮之母，因被其子誣爲偷盜而哭）。皆不陳訴事由，僅呻吟流淚，與小孩之哭相似。此與漢人婦女之一面哭，一面陳述事實者有別。

猺人亦知作僞駭人，吾等初到荒洞時，黃君季莊與李方桂先生赴山中觀覽，有猺人男女二人，潛行入山谷中，作虎吼聲以驚駭之。

猺人夫婦之相親愛者，於天曖時，共盆沐浴，其不親愛者則否。

猺人因與漢人接洽之機會頗多，無形中已漢化不少，如舉行『拜王』『度身』結婚

等禮節時，亦送賀喜對聯。較富有之猺人，其正廳中，莫不懸紅色或黃色撒金對聯多付，每聯八字，無七字或九字者，上下款式，亦與漢人同。其書法間亦工整可觀，大概係墟中漢人之手筆。

親屬名稱

父	ti	母	ma
子	tuan	女	si?
兄	ko	嫂	piam
弟	ieo	姊	dzi
姊夫	uei	姊	to
妹夫	tei tsei	妹	mu
婿	lang	媳	buəŋ
夫	gu	妻	?au
妻兄	tam nau	大妻	tem?au
妻弟	nau	妾	?au tuan
祖父	ta ta	祖母	ta ku
孫，姪孫	fuən	孫女，姪女	ci fuən
伯父	pə pə	叔父	ieo ieo
伯母	chu chu	嬸母	dzi-dzi
翁(公公)	ta	姑(婆婆)	ma
岳父	ta, ta-ta	岳母	ma

猺人之男孩，入塾讀書後，始由塾師代題名字，年幼時，其呼喚法如下：

第一子稱	la? kau
第二子稱	ta nai
第三子稱	ta lun
第四子稱	tuan tam

第五子稱	tuan t̄ciu
第六子稱	tuan man
第七子稱	tuan man ku
第八子稱	tuan man nin

女孩未出嫁時，亦無名字，其呼喚法如下：

第一女稱	lan p̄ei
第二女稱	muei nai
第三女稱	muei lun
第四女稱	muei tam
第五女稱	muei t̄ciu
第六女稱	ci? man
第七女稱	ci? man ku
第八女稱	ci? man nin

服 飾

猺人衣服概用青色，與廣西猺山同；惟於衣之前後有紅綠線所刺繡之花紋一方，背後者較胸前者爲大（胸前者爲五吋正方，背後者爲一十五吋正方），如滿清時官僚所着黼黻然。其衣服皆不洗，膩膠成層，近之令人反胃（吾等到猺山有日，從未見有洗衣者）。

猺人衣服，無冬夏季之分，每年更換一次。置新衣時，即將舊衣前後襟上之方塊花紋取下，復縫於新衣上。故衣服雖年換一襲，但前後之花紋則更換者少，因花紋製造須時故也。易新衣後，其舊衣則爲禦寒之用，冬季則將舊衣悉數着於新衣之內。窮困者，每年尚不能更換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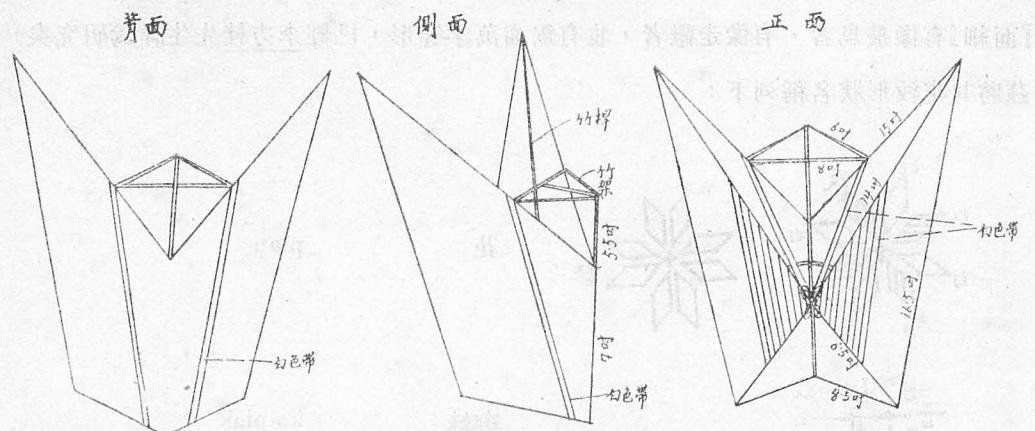
猺人男女所穿之衣服，間有由猺婦自製者，其布料購自桂頭或韶州；但能自製衣裳者甚少，大多購自桂頭，每逢墟期，售已成之衣服者，大都以猺人爲主顧。

猺人『度身』時製有特別衣服。富者用綢布（如道才金即用綢布而以金線刺花

紋，彼曾將此衣帶往廣州。普通多用青布。式爲圓領對襟，長約三尺餘，前後亦刺有方塊花紋，背後與猺人普通衣服所繡花紋相同，胸前對襟兩面亦有花紋，寬約尺餘長一尺有奇。紋上有銅質紐扣形之物十枚，一枚稍大。又有紅色衣一件，其式如漢人之馬褂，係毛質哩。

巫者作巫事時，著『度身』所著之紅色馬褂，以作巫服。

猺婦衣服與廣西猺婦異，乳頭藏於衣中。頭上裝飾亦不同，其帽前面兩尖上舉，如狗之兩耳，高十六吋五分，帽後圍以繡有花紋之青布巾（長28吋寬18吋）僅前面露出，誠奇觀也。繪其帽形之略圖如下。又年輕之婦人，在青巾之下，先裹白巾，於青巾四週，留出自邊約一指闊，黑白掩映，尤屬顯妍，愛美之心，固無關乎文野也。



猺婦所戴之帽既高，於天雨時，復在其帽上加戴油紙笠，則更高矣。因其帽稍向前方，故所戴之笠，不能遮蔽頭後之雨，彼等更於帽與笠之縫中，插棕葉一枚，帽之後面，加披油紙一張。

猺婦所戴之高帽，在夜間睡眠時，亦不脫下，因脫後難於戴上之故。彼等之頭髮，一月僅沐一次。

猺婦有不戴帽者，用白布巾摺成寬約二寸窄條，圍繞頭之額部，露髮頭上，紮成一小束，而聳於頭頂，如演劇者所紮之頭巾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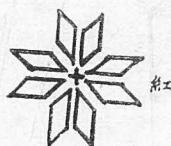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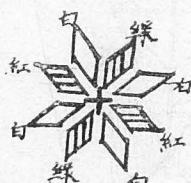
猺女之帽，其式與猺婦殊，上爲橢圓形，高約及尺，較猺婦之帽略短而上無兩角狀物，寬一寸半有奇，圍以繡有花紋之青布巾，亦有圍白布巾者。

猺婦與猺女所戴之高帽各異，女子之帽，上面爲橢圓形，婦人爲兩尖角形。初出嫁之年輕婦人，亦間有仍戴橢圓形帽而不戴雙角之帽者，以其怕羞也。但出嫁已久，則必戴前具雙尖之高帽，未出嫁之女，則絕未有戴雙尖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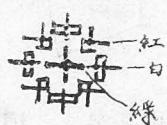
猺婦之高帽，亦係自製，每件僅需青布三尺，黃蠟二三兩。

猺人之小孩，多戴青布帽，其式與漢人小孩所戴之和尚帽同，惟猺孩所戴者，多用青布一層，其上以紅綠線滿繡花紋。

猺婦之女工，除粗工農作外，則用針刺花紋。彼等將所刺花紋之各種材料，以長巾包裹，懸於背後腰際，工作之暇，牧牛無事，則將材料取出工作。猺人衣上之前後方塊花紋，頭巾頂之方塊花紋，猺婦遮蓋高帽之青布花紋，與小孩帽上之花紋，悉由猺婦自刺。（其花紋雖極小者，亦有名目，有像男人者曰『面將』有像女人者曰『面細』有像飛鳥者，有像走獸者，並有鋸齒萬字等形，已經李方桂先生詳爲研究矣）。茲將其花紋形狀名稱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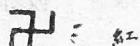
花 piang



蜘蛛 ko-piok



鹿 dziu?



馬 kau-mi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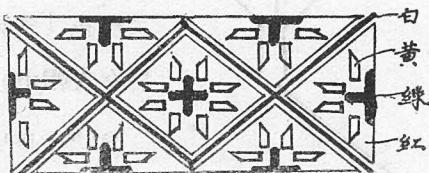
男人 mien-tσian



幻

女人

mi-en-si?



?

te'en.



松實

ts'en-pieo.



松心

ts'en-fiem.



紅或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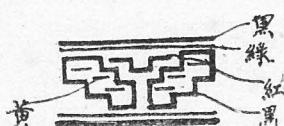
ten-kau.



紅

手脚多

pu-tsau-ts'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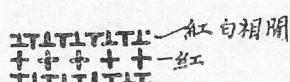
?

teien-fa-mien.

+++++ 紅或白

魚骨

biau-bo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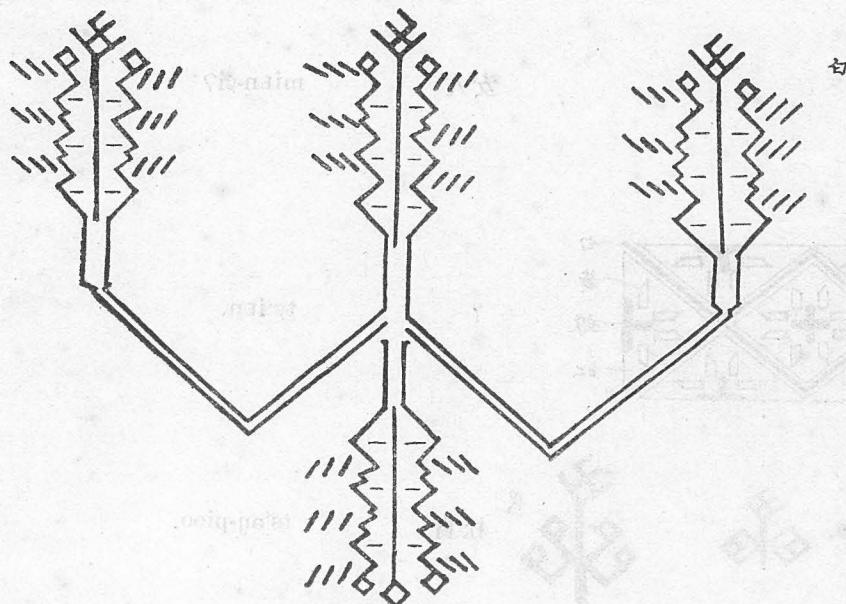
貓公牙

ma-lom-nj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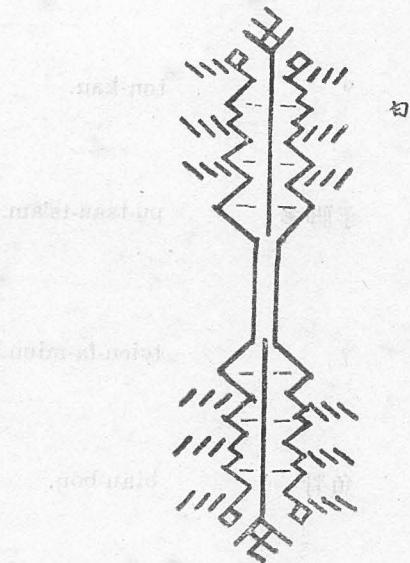
?

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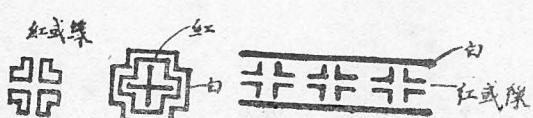


葵桐花（多見
於女人帽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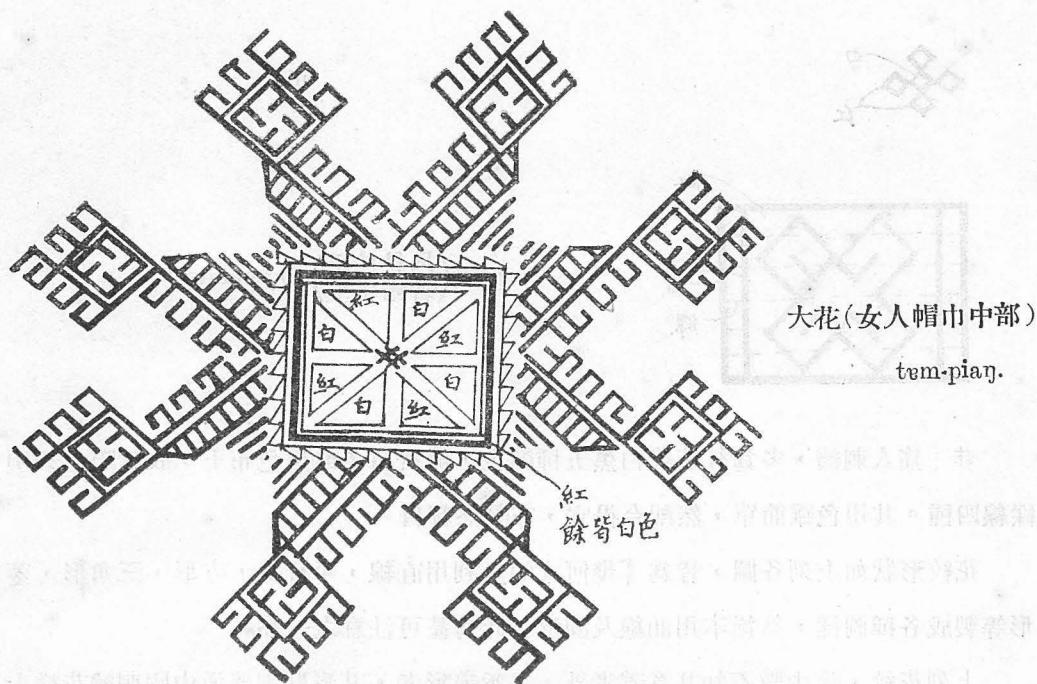
ta-tson-piau



同上



豆腐架 ta-peo-tzia



紅或白

蜈蚣

ts'əy-sap.



黃紅相間

鋸齒

dʒieo-ts'ei



紅內面三角形樣黃相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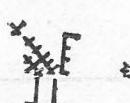
?

tɕiep-fam-nəm-iɛt-tɕ'iɛn



斧尖

p'an-tsi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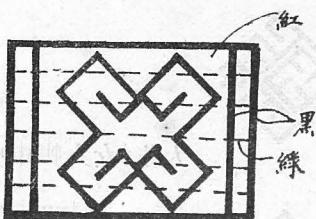
鳥

ne?



?

nia.



虎嘴(只見於巫者帽帶上) ton-sien-tsui

註「猺人刺繡，多爲紅黃綠白黑五種顏色，繡於白色或黑色布上，故實際上只須綵線四種。其用色雖簡單，然配合得宜，亦粲然耀目。」

花紋形狀如上列各圖，皆爲『幾何式的』利用直線，平行線，方形，三角形，菱形等製成各種圖樣，然絕不用曲線及圓形，此爲甚可注意之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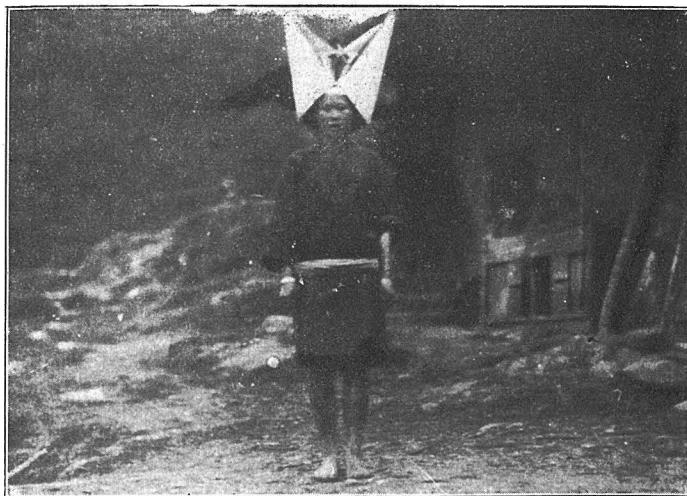
上列花紋，除少數不知其意義者外，多爲象形者，其形狀與普通中國刺繡花樣大不相同。其中如卍，+，弔等，雖亦爲中國所常有者，然其名稱迥異，故猺人刺繡當別有來源。若能與他種猺人之花紋互相比較，或更與他民族之花紋，考其同異，究其變遷，則不獨於猺人美術上有所供獻，且可以考其與他民族文化上之接觸。於研究民族學上助益實多焉。」

猺人所着之鞋，可分三種。一爲布鞋，以青布爲面而製成之，前作雙條鼻，略向上凸，前端甚淺，底頗厚，猺人甚重視之，有保存至數年者，故其外表黝黑不堪。二爲木拖，其式與廣州之木拖同，底厚一寸餘，笨重粗糙，趾帶因無膠皮條，即以棕製之粗辮代之，辮之兩端，以木頭釘於木底前端之兩邊。三爲草鞋，其式與廣州全同。猺人普通悉不著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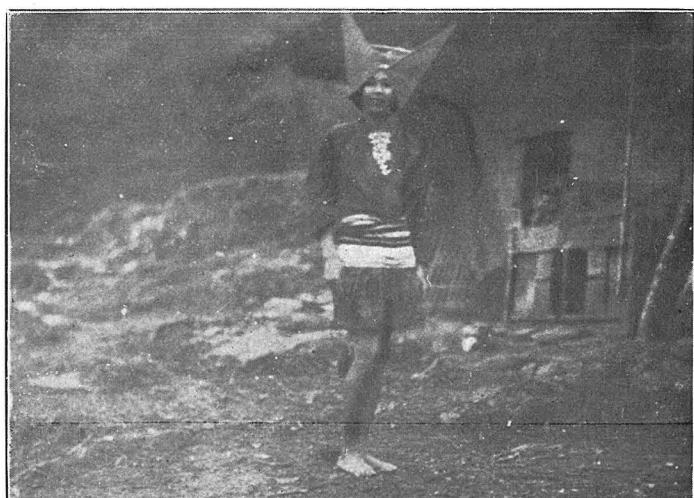
猺人於腰間或腹下，多懸有孔銅錢若干紐，其紐帶用紅青兩色線編成。

猺人普通娶妻後，即帶耳環一對，娶妻後則帶耳環兩對，故在曲江桂頭等處，有觀猺人耳環之多少，以爲其妻妾多少之標準者，實際亦不盡然，因金錢充足之猺人，雖未納妾，亦帶耳環兩雙，且有未結婚前即帶耳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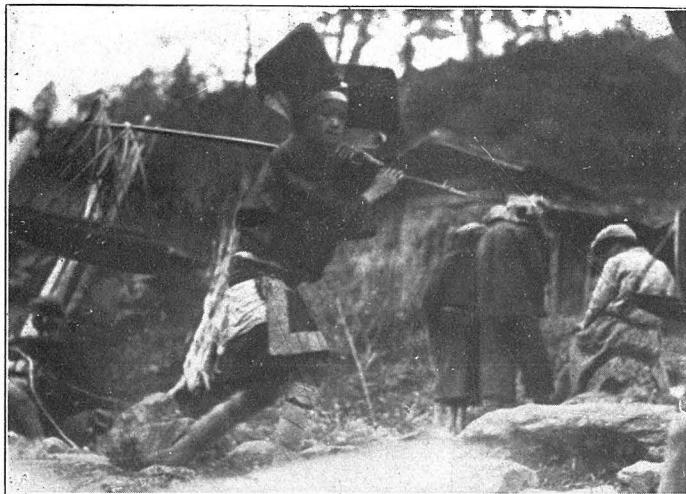
註：「……中爲李方桂先生研究猺人花紋之結論



瑤婦之帽上面爲兩尖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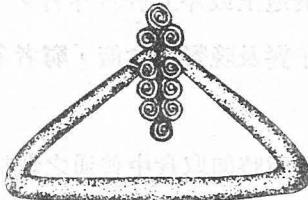
隨吾等入瑤山之劉瑪利女士喬裝着瑤婦度身時之服飾



女子之帽上面橢圓形



猺男以布巾裹頭腰帶結紐於腹下



猺人耳環

猺山附近之漢人，固多相信猺人帶耳環之多寡爲其妻妾多少之表示，即猺人亦有以多帶耳環而自銜其妻妾之多者。在荒洞南面附近之猺人趙順利，一日下午與吾隊之隊兵班長閒談，彼帶有耳環四只，自稱有妻妾四，已賣其一，現存者三。並云妻妾四人中，三人有外遇，吾信以爲真，後訊之屋主盤添心則謂彼言非是。余以語言不通，終不釋然。未久趙順利至吾等寓所，吾復訊之，彼答如初。後更訊之盤敬情，始悉其人性情不良，其所言欺僞不實。又猺人盤敬文，帶有耳環兩雙，吾訊其妻妾若干，彼答有四，已賣去其二，現存者二。賣去之一妻一妾（一在溪之對面，一在村之下面）共得銀一百八十圓。實則彼祇有一妻一妾，故現爲單身，與屋主盤添心之妻相辨識（盤因愛其妾，故由其妻與人相姘）。黃君季莊悉其詳情，責其不忠實，彼無詞置辯，始承認之。此皆以耳環炫其妻妾多之證也。

猺人裝飾，女人帽之尖角，像狗之兩耳，其腰間所束之白布巾，必將兩端作三角形，懸於兩股上側，係狗尾之形。又男人之裹頭巾，將兩端懸於兩耳之後，長約五六寸，亦像狗之兩耳，男人腰帶結紐於腹下，如上述之垂以若干銅錢者，像狗之生殖器。猺人相傳，彼之祖先乃一狗頭王，故男女之裝飾，均取像狗之意。

猺人男女，有帶手鐲者，其質或銀或銅，甚粗劣，悉買自墟中，男女均祇帶一隻，男左手而女右手。

猺婦之裹腿布，與男人同，用白布窄條，長約三四尺，寬約四寸許，束以紅帶。與廣西猺山猺婦用布囊者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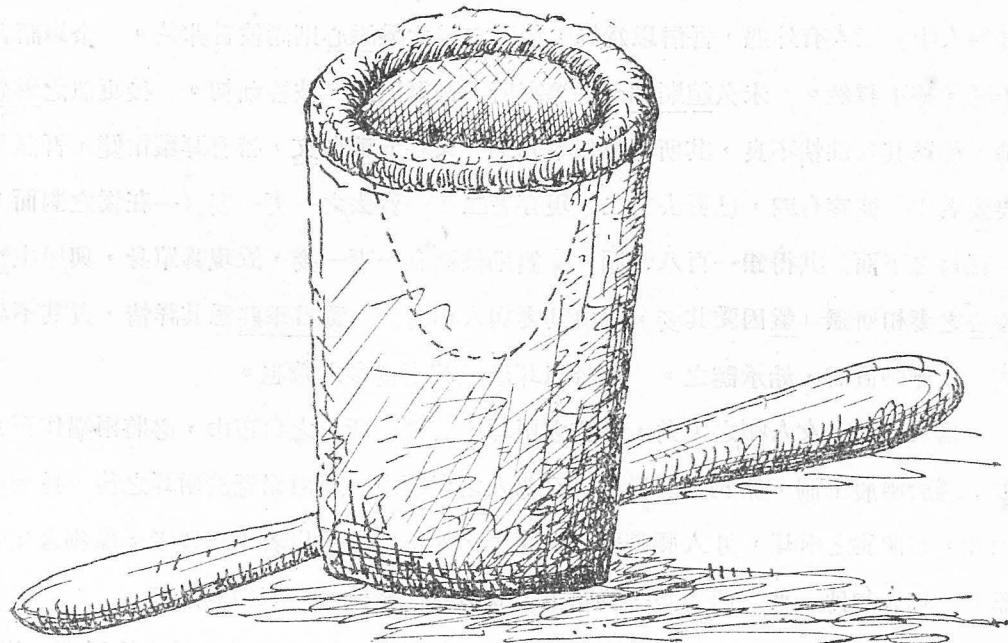
飲 食

猺人日食三餐，早餐在上午九時許，午餐在十二時後，晚餐在日晡或入夜。食

時置菜於竈或小桌上，亦有蹲於地上或停立於戶外者。早餐悉食粥，富者爲淨米，貧者多和以黃粟及玉蜀黍。午餐及晚餐則食飯，窮者多以甜薯，芋，薯芋等作午膳。

猺人種稻不知選種之法，浸種時即取倉中普通之穀粒作種。紅米特多，煮成之粥與飯，幾全呈紫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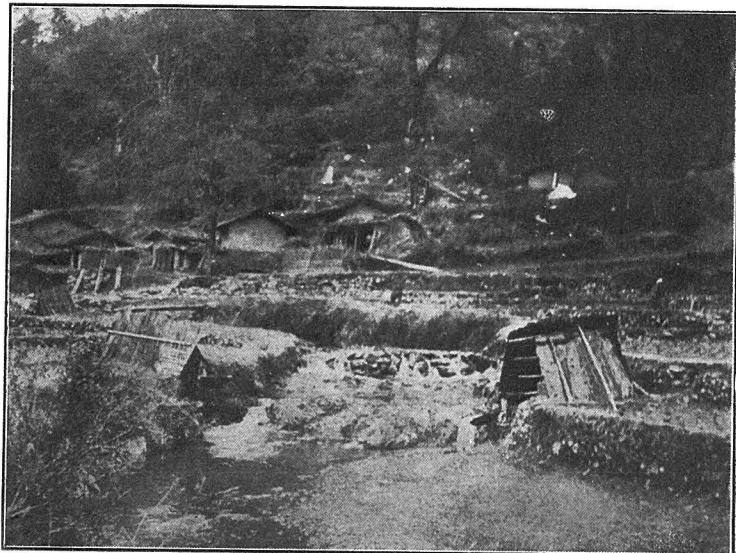
猺人食用之米粟，均於水碓中舂之。每日晚間，則見猺人負一橢圓形之小筐，內盛穀少許往水碓中易其擣精之米而歸，以供次日食料。然亦有用木製之杵臼以擣米者，此與漢人昔時所用之物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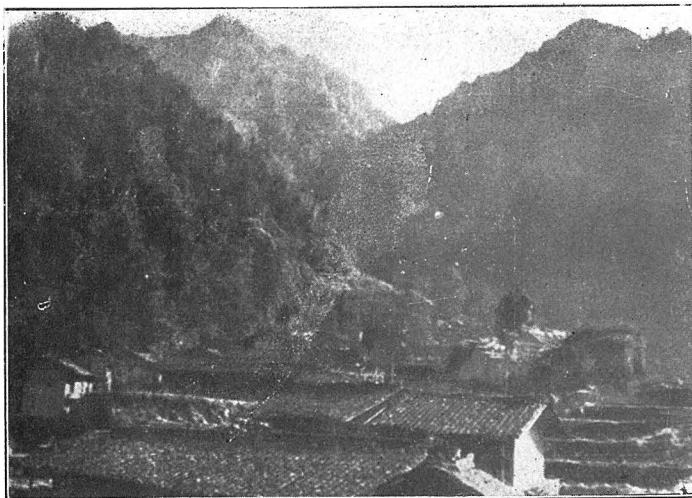
木 製 杵 白

猺人多擇山坡之肥沃處種玉蜀黍，收成頗豐，故每家有多至數百斤者。食法亦有數種，或擣碎而加於米中作粥，或磨成細粉和以糯米粉作米耙，此種米耙爲陰曆過年節之必需食品，更有一種食法，將玉蜀黍之顆粒在鍋中烤成玉蜀黍花，其形色如市上之花生糖，猺人小孩多喜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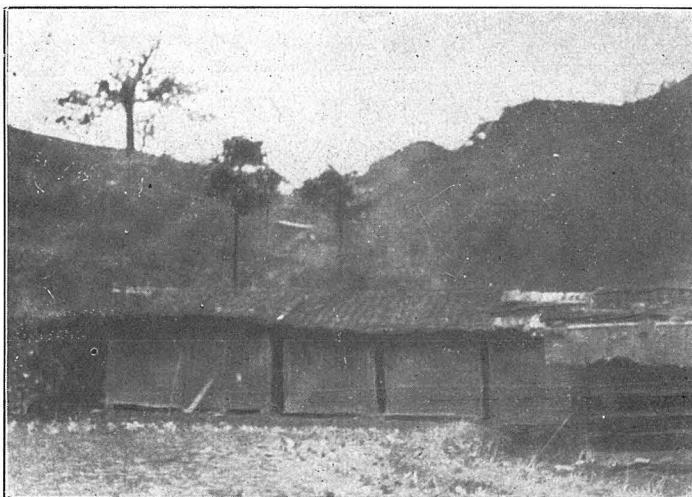
猺人多栽芋，草頭坪之漢人亦然。余在猺練賴義發家，見烤芋一鍋，切成大塊，吾曾取而食之，亦覺別有風味。



食 用 之 米 粟 均 於 水 碓 中 春 之



一村之中房屋橫列成排



貯穀之倉建於屋外

猺人食用，除穀外，則以玉蜀黍，黃粟，甘薯，芋爲主要食品。大概穀與甘薯，芋，則種於田中，玉蜀黍，黃粟，則種於山上。

猺人有採蕨之嫩苗以作菜品者，此種習性，想係由古代人民遺留而來（姜君哲夫謂在皖北亦有食蕨芽者）。

猺人多喜食辣椒，烹調時皆和以少許，此種習性，有湘人風氣。其所種之蔬菜頗多，亦有種生薑者。

猺人於春季竹類生筍時，多取之以作菜，但猺山竹林雖多而大竹殊少，其最大者圓徑不過二三寸，味甚苦，吾隊曾購之以佐膳，經沸水煮後，漂洗歷一日之久，尚有少許之苦味。猺人亦有將竹筍用水煮後烤乾，留作他日食用者。猺山之竹其節甚短，與普通之竹異。

猺山溪澗甚多，故猺人飲料所用之水，悉以大竹破爲兩片挖去其節，連成水槽，用以引水入室，此與廣西猺山相同。惟其破竹水槽，無物遮蔽，苔蘚密生，雜草滿佈，蟲糞塵埃不潔之物落入其中，危險堪虞耳。

猺人嗜酒，量頗大，喜緩飲，故筵客有宴飲至半日者，主人則勸酒不休，並將廚中蔬菜，罄取以佐飲，甚有加菜至數次者。席終則主客俱醉，傾倒而散。

房　　屋

猺人房屋，皆因地勢而建築，在較平坦地面，一連三間五間而至七間者；但山坡地面狹小之處，多爲二間或三小間，亦僅有一間者。彼等迷信門前不得有物遮掩，故絕無上下兩棟相連者，一村之中，其房屋橫列成排，可以指數。房內間壁，悉爲土牆，用木板者甚少。屋高約丈三四尺，簷高約七八尺。門用厚二寸之木板爲之，甚堅實。廳屋多在正中一間，前闢一門，後不開窗。廳上靠壁處，設長檯一條，此外毫無設備。其他各間，前後各闢一小窗以透光線。牆多以泥磚砌成，或搗土爲之，但較少。屋頂蓋以磚瓦及杉木皮。貧窮者以竹或木作架而塗以泥土，房間甚小，寬約一丈，長約一丈至二丈，亦有因地窄狹，每間尚不及一方丈。殷富者，多砌樓房，但甚矮小。

造屋時，亦有方向之選擇，測定屋向，手續甚多，惜未親見。在曲江所轄之荒洞猺村中，村長趙才金能操此術。

猺人住宅中，悉有正廳一間，上一隅設神龕，農具等均存廳內，簸米製飼豬料等工作，亦在其中。廚房一間兼作食堂，寢室一間或二間，貧苦者，廳屋廚房臥室悉在一處。

貯穀之倉，建於屋外，離家且遠，倉極矮小，倉頂蓋以磚瓦或杉樹皮，有兩間者，有一間者。每間約可貯穀四十餘担，外並無門壁，僅於倉板上貫一鐵卡以鎖之。其牛欄之門，用橫板將牛關入後，不用鎖與栓，一牛欄中，有牛至六七頭，約估其價，要值二百圓以上，然彼等並不防賊偷竊。猺人搬運木板往桂頭時，熱則脫衣置路旁石上，返時取之。作工之猺人，或將衣服掛樹上，離之遠去，亦鮮失竊，夜不閉戶，道不拾遺，豈此之謂乎。

廁所在室外，大僅容身，高不可仰，有門者甚少。猺婦在廁所內大便，下體悉露，彼亦不隱避，且時與廁外之猺人談話。

豬欄亦在室外，離屋較近，因便餵養故也。欄為一長約一丈寬約五六尺之矮舍，四壁及屋頂，俱無孔隙，以橫木板作門，糞溺積於室中，臭氣特烈，不可以近。

猺人所用之坐櫈，可分三種。一為單人坐櫈，長約一尺，高一尺許。一為長櫈，長六七尺，高尺五六。一為將整樹之一段，上下削齊，高約七八寸者，此種坐櫈，多於廚房內及工作時用之。兩人坐之長櫈較少。

食棹多用架棹，連腳者極少，便於搬運。棹面亦有方圓兩種。

廚中之飲水，鮮貯以缸，用樹幹一段，鑿成長方形水池，長約三尺許，寬與高各一尺三四（以樹之大小為度），使竹槽所引之水，流入其中，滿則溢出，自池底之溝中流出室外。水池貯水之量，約一擔餘，因其自來水槽，源源不絕，故雖人多之家，亦無罄竭之虞。

衛 生

猺人房屋未嘗掃除，灰塵穀殼，隨在皆是，天雨則上漏下濕，幾無立足之所。

其飯食器具，莫不髒垢層積。床塌係木板數塊，薄鋪稻草，以木爲枕，鮮用蚊帳（間亦有用蚊帳者，一日余赴草頭坪採集，見梅村趙才金之耕種室中，有一藍色蚊帳，張於塌上），被褥不加洗滌，蚤糞玷污作灰褐色，天晴時曝矮屋上，向陽捲蟲，血跡闌斑，棉絮灰黑如破網，一蟲蚤之良好巢穴也。衣色尚青，藏垢納汚不顯其形跡，皆光滑如獸皮，實則猺山雨量豐富，溪澗繞屋舍而流，曾不知利用泉水一洗除其積污陳垢也！

猺人食料多不講究，瘧猪死牛亦所不忌。每逢墟期，場中病死之豬牛肉，專以猺人爲主顧，且高其價。竟有第一墟期未會賣完之肉，保留五日，至次期仍將售與猺人。

猺人飲酒之食臺，似廁所之板，酒罐底下之火灰，附於食臺上，並不拭去，污濁不堪入目，彼等飲食談笑，箸上黏灰帶菜，其狀至樂，不復辨及其爲灰爲菜矣。

吾等出外探察時，每因路途過遠，不得不借猺人炊具煮飯，因其污濁太甚，必洗滌多次，始行取用。鍋碗尚易洗淨，惟食箸漆黑，無法可洗，且兩端多燒成缺刻，長短不齊。吾等在外用膳，輒於山中斬細竹幹兩段作箸，於不得已時，借用猺人之筷，惟有刮去其外層而用之。

猺人年齡較老者，頸項多生贅瘤，男女皆然，吾於各猺村均見有之，曾與李方桂先生研究此事，或係高山居民，食物缺乏鍾素之故。

猺人自幼即飽經寒暑，且終年勞動，體魄甚強，患病者甚少。偶不幸而發生疾病，極少醫藥診治，多求巫以驅鬼邪，其死於巫者，不知凡幾矣。

猺人不種痘，若村中發生痘症，彼等則相率而遷往他處以避其傳染。

猺人亦有老而健康者，吾等所居之附近，有一猺老，頸前垂一大贅瘤，背曲而頭俯，髮蒼白，年八十三（係荒洞甲長趙才金之父）尙能往山中砍柴，肩負小柴捆還家。

『拜王』『身』

猺人有『拜王』（小登科）『度身』（大登科）兩種儀式，其舉行之期，多在夏曆十一月。『拜王』『度身』必請巫者作法，拜王需時三晝夜，不齋戒。『度身』需時七晝

夜，延二十四個師爺作法。『度身』之人，需齋戒四日，僅食豆腐，但可飲酒。作巫事時，建一極大高臺，親朋村隣，均須請來飲酒，用費需銀數百兩。又在『度身』期間，遇天降雨，則以爲吉，其意以其誠心感動天神，特降雨以答之也。若有雷聲，則爲不祥，故行此儀式，必在冬月無雷之時。且猺人迷信極甚，對於『拜王』『度身』日期之選擇，不知費却幾許艱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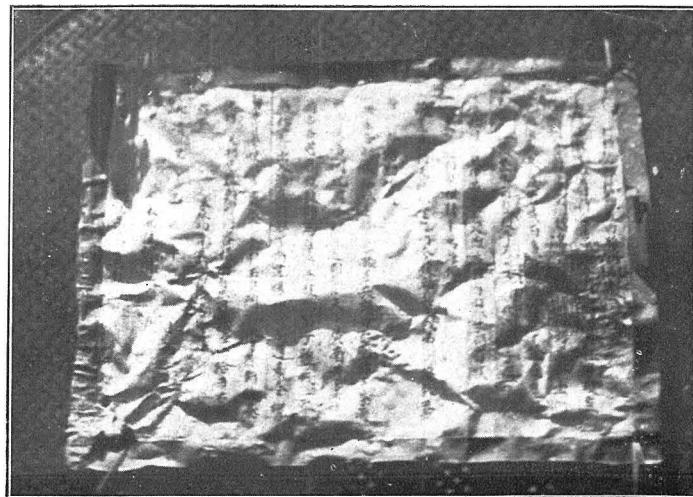
『度身』爲猺人一種極大典禮，或稱之曰『大登科』。意謂『度身』之人，其知識本領皆因之增進，能爲村人所重視，爲村長者亦皆必會『度身』。死後，其靈魂可登天堂，亦以天堂爲極樂處也。在『度身』時所用之大宗食品，如豬肉，酒，米等，多係村中近隣及親戚等所贈送者(互相餽送)。此七日巫事，須肉至一千餘斤，一，因師爺(?)之報酬，計二十四師爺(大師爺每人二十五六斤，小師爺十斤或二十斤)須肉三四百斤；二，臨時食用，因行此大典時，村中猺人悉數往觀，或祇圖一飽，或助理事務，七日之久，共需肉六七百斤。據猺人云，『度身』一次，酒需洋百圓，肉需洋四百圓，米需洋一百圓，豆腐及紙需洋一百圓，謝師爺洋百圓(即工銀)，共需洋八百圓之譜；但米，酒，肉三者，皆係他人餽贈，故有二三百圓即敷用矣。

吾等之屋主盤添心，蓄猪一隻，重約百斤外，吾曾請彼售與採集隊佐膳，彼謂此乃冬季(十一月)餽送親友『度身』之品。然此猪養至冬季，約重二百餘斤，可值銀數十圓，詢以送禮何須如是之重，彼云禮尚往來，『他送我，我也送他』。此因彼昔年『度身』時，某親友送彼以多量之豬肉，適於今年預備『度身』，故彼特蓄養此猪，以備餽送之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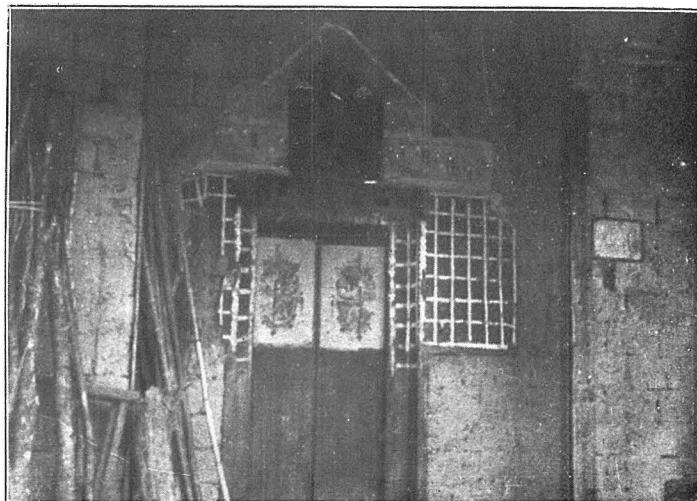
『度身』時，最奇特之舉，爲『開天門』中之『過刀山』。其法以猺刀若干柄，固定地面，刀口向上，各刀距離相等，恰合一步。巫者作法後，師爺引導『度身』者，赤足步行刀口上，往返若干次。吾謂此得不傷足？答，有師爺法術，不致傷足。此殆由於山中路徑嶙峋，石礫尖削，間有銳鋒，幾如利刃，猺人終歲履之，不知繭厚幾許，巫者即利用此點以售其術。

猺人『度身』時，巫者用寬長九寸，七寸之白紙，寫榜文一張，貼於大門外東面牆上，並蓋有印信四顆。其文訛誤百出，不可卒讀，茲將全文照錄如下。

『北極驅邪院醮壇內給出關糧公牒一道



『度身』者門外所貼之榜文



『度身』者大門上所貼之對聯及花紋

玉清正教元始天尊符命告下壇令出入兵馬諸位軍糧整存壇劄守護家堂壇越皇民有謹請行將星奉行出入飛報廣東廣西廣南廣北各處一百二十餘廟鬼神王各 一撥差兵將整糧斗(疑爲料字之省筆)馬草聽候代等弟子盤法錢盤法作勅授玉皇律令帶兵出入治瘧救病打邪不得有悞

一撥差兵將打整糧料千萬餘傾(疑頃字之誤)

一撥差兵將吏臨壇聽令授勅接三戒弟子盤錢五郎(猺人凡稱人某郎必省去名字之上一字死後亦同)盤作一郎行持治瘧

一撥差兵馬將吏臨壇迎接 一撥差兵請州社廟猪牛茶酒欽聽候陽間祀(亦作祝)典各行迎送到壇 天下廣南等處社廟各各尊守鎮(當作整?)糧料馬草聽令授勅弟子盤錢五郎，盤作一郎出入治瘧打邪不許違誤如有不遵帝令仰差當日奏使功曹奏金闕玉皇門下依律除斬後奏施行 天將先(疑落奏字)後斬毋得容情所有壇司須至出給者右仰牒下 本壇功曹準此

大清皇上己巳年十一月初一日給

本壇糧料牒 右恭叩

三清玉帝高真證盟】

猺人男子，無論年齡長幼，結婚與否，既經『拜王』之後，皆可『度身』。 猶女須到相當年齡出閣生子後，乃可『度身』亦有不經『拜王』直接『度身』者，此與男子稍異之點。 女子曾經『度身』者，生前可享榮譽，死後可由巫者『開天門』送登天堂。 已『度身』之猺婦，死後稱『娘』，如『盤氏幾娘』，未『度身』者，則祇稱『者』如『趙氏者』。

婚 姻

猺人同姓可以結婚，余等之屋主盤添心所娶之妾，亦屬盤姓，據云，係前三年所納，乃同村盤敬情之妹，身價銀一百四十圓。

猺人同姓雖可以結婚，惟至親者不能結婚。

猺人娶妻，先請媒人與其母女議，議定，須送豬肉二百斤，銀百五六十圓至二百圓作訂儀，少者亦須豬肉八十斤，銀六七十圓，然後請人卜期迎娶。

猺人定婚用媒人介紹，謝媒時，除禮品外，還須送銀。盤添心娶妻，其謝媒洋四十圓。

迎娶之日，新郎在門外佇立，因猺山路途甚險，不能乘車，亦不能坐轎，新娘則偕同兄弟姊妹等，持傘步行至男家。

將進男家之門時，男家已先請一巫者在門外斬雄雞一隻，新婦入門，與新郎並立於神位前，男左女右，同時巫者代爲喃語敬神，男女於神前共食，並互飲糯米酒一杯，然後新郎新婦同齊拜跪，拜畢，女人卽入室，於開筵時，亦出外陪賓飲酒。

聞猺女出嫁時，送嫁者尚有十女郎，號稱『十姊妹』然余未之見。

猺人結婚之後，其妻在男家居住一月卽返母家，與漢人女子結婚後經過一月之『回門』禮同。但猺女回母家後，可住一年，其夫亦可至其家與之同宿。

猺人多早婚，屋主盤添心，八歲時其父卽爲之娶妻，彼現年僅二十五，其妻已三十餘(彼自不知其妻之年齡，云大概有三十一二歲，想係定婚時不用庚帖也)。彼之大女現年十五歲，則彼在十歲時卽生子矣。彼於二十二歲時娶妻，其妾現年二十二。

猺人娶妻耗費特重，故無貲財者悉不得娶。據云，娶妻時須設備酒食，親戚多者需豬肉三四百斤，少者亦需一二百斤。女方家面之送親者至少十餘人，多者至二三十人，須在男家居住兩日兩晚或一日一晚。女家父母對其女不給嫁奩，所有耗費，僅三十餘圓耳。

猺人結婚時無特別服裝，男人纏白頭巾，女人戴橢圓形帽，惟男女各加紅布一段於肩上，以表示爲新夫婦。

猺人娶妻以金錢爲標準，錢愈多則所得亦較美好，最好者須二百圓。猺人趙才興年近四十，因無資財，尙未娶妻。吾等詢猺人以生男生女孰爲中意，答以得男爲歡喜。以此觀之，重男輕女之習，亦與漢人同。

猺女出嫁對於其年歲有一種習俗，雙數之歲，例不結婚，每在十五，十七，十九等單數之歲行之。

猺人娶妻曰『禿燠』，吾與相識之猺人戲語，請其代覓一猺女爲『燠』，彼答云：『黃牛不爲水牛燠』，此語堪發一笑，然亦可見猺人不與漢人通婚姻也。聞亦有將猺女價賣與漢人者，未審確否。

猺人多以子嗣爲重，無子即納妾，吾等屋主，即其一例。

猺人對於其妻之父母之報答，於結婚後年節送禮，其期三年。禮品爲雞，鴨，豬肉，火炮等，三年後則免除矣。

猺人亦有養女招郎者，其招郎後所生之子女，以其妻之姓氏爲姓氏。

猺人多有姘他人之婦者，但其婦亦可與他人姘。

猺人夫婦不和者，其夫可將其婦價賣之，此種風氣甚盛。猺婦姘夫者亦多，但多係其丈夫所棄置而不理者。此種婦人，且可公開姘合。若係其夫未棄而甚喜悅之妻或妾，有他人秘密與之姘合，經其夫偵知，則必遭毒打，甚有將其妻或妾所姘之男人殺斃者。

猺人有叔嫂合房者，吾等居處之前面，有一猺嫗年近半百，據其長子言，伊父已死十年，而其弟剛八歲，此即係該嫗夫死後與其夫弟合房所生者。一日，其長子因事在家口角，大肆暴嘯，並持猺刀擬殺其母之姘夫，經吾隊隊兵勸解始已。

猺婦生子後，一月不得入他家之門，須在家休息而停止工作，食品以紅棗，雞，雞蛋等爲主，並在山中採藥一種，煮至極熟而食之。猺人生子時，送禮物者，僅其親屬及猺婦之母家親戚等，村中近隣，不送禮品。所送多爲紅棗，雞，雞蛋等物。遇難產而死之猺婦，將棺扛至山頂，架乾柴若干擔燒之，但不將死者之臉燒爛。同時並請巫臨場作巫事，此事極鄭重，且費用甚多。猺婦難產者極少，因其平日操作最勤，筋肉強健故也，聞在若干年以前，大粗坑有一猺婦，因難產而死，曾用火葬。

猺婦生產時，除男人料理外，亦請穩婆接生，酬以紅棗雞蛋豬肉等，不給銀錢。

猺人嬰兒無睡窯，生下未久，猺婦即用布將嬰兒包裹，直負於背，以長條布巾二，一束其股，一裹其頭，束股者紐結於胸前，裹頭者，則紐結於其頸前，嬰兒在包裹中，睡與醒均不置理，年較大者則不裹巾。

喪　　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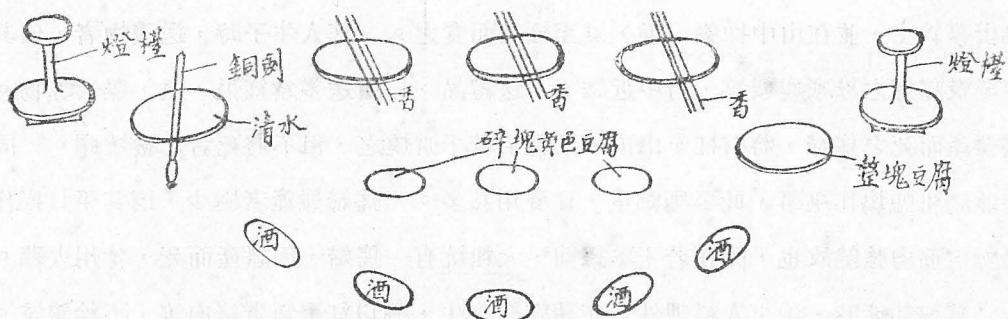
荒洞趙才金（村長之一）爲其妾治喪，余特往觀，茲將所見，略記如次。

喪宅大門之外，斜豎未除枝幹之竹二株，用青布白布兩段，長七八尺，一端繫於

竹上，一端由門上方之角引入而紐於門角內之繩上，成一直線，東面爲青布，西面爲白布，用以迎神，神來時，則由布上入室內。

廳之東隅，置一方檯，檯上飯二碗，碗內各插竹棍兩根，長約四寸，蓋死者有二子，各奉飯一碗也（若有三子則用飯三碗）。飯碗前置空碗一，上擲燃香六根，此與漢人之靈位相同，但不設靈牌耳。檯旁有大鑊一，可容米二三斗，猺人弔唁，咸以一碗，滿貯白米爲禮，此鑊即用以盛米者，鑊口蓋一小瓦壺。

廳之上面與神龕近處，置長檯一條（長約六七尺，高約二尺餘寬一尺有奇）檯內木壁上，掛紙畫神像七幅，東西兩旁壁上，各掛神像三幅，巫者（彼自稱爲『茅山教』）。云，居中三像爲『靈寶，元始，道德』，又四名爲『盤王，岳王，龍王，西岳』西面之三幅僅知其二，名爲『張李二天君』，餘未詳。長檯上又有大碗三，爲擲香之用。又小杯八個，其三盛茶葉及豆腐，餘皆盛酒。東有碗一，置整塊黃色豆腐。其西亦有碗一，滿盛清水，碗上放有長約五寸之銅劍一柄。燈檯二具，於燈盞中，各燃如豆之光，爲明瞭起見，特更繪出其檯上佈置簡圖：



『檯上簡圖』

神像前以長竹籤七八條，懸白紙大榜二張，中隔二尺許，榜上猶書有大清國字樣，榜內向，與所掛之神像相對，於每榜之前，懸長約二尺寬二寸許之白紙條數十，其上各書七字，若對聯然，（均經黃兼善君抄錄）。

巫者多係猺村中之甲長，或粗識漢字之猺人，有普通巫及主巫之分。普通巫著猺人之常服（前後有方塊花紋）赤足或拖木屣，下體著一青布裙，裙之下緣，以紅綠線繡成稍稀之花紋。帽用青布製成，繡紅線花紋極多，以長青布帶（長84吋寬2吋，兩端長12吋，稍寬，兩端滿繡花紋，並綴絨珠二十二個）束帽，兩端懸於頭後，帽上

亦綴若干成條狀之紅絨球，帽頂綴合處如屋脊，高寸許。主巫除普通巫服外，更著馬褂式之紅衣。作巫事時，有兩巫各於額上以白布巾纏紙畫神像牌位一，其神像有紅白之別。

巫者所用之器具爲巫杖一，名爲 piau la' do，長二尺餘，有龍紋，下端尖銳，上端作圓球狀，銅鈴二（與學校所用之鈴相同）銅錢一對，竹兜卦一件，牛角一個，小銅劍一柄，大銅鑼二個，及手抄之巫書多本。

巫凡六人，每作巫事，由兩巫並立長檻前，作跳舞狀，一巫在旁喃喃作語，或執手抄之巫書朗誦。有時大門外亦有兩巫與廳中之巫同時跳舞。

巫者跳舞，方式甚多，最普通者，兩巫對立，兩手左右擺動，一手持銅鈴，身體復左右旋轉，同時一人向左，一人向右，方向相反，約十分鐘後，兩巫位置互相調換（東西相易）每舞經兩次之調換後，即行結束，調換與結束，每次時間相等。

巫者作巫事，亦有節目，茲分記如次：一

1. 拜四方，巫者於廳之正中設一圓檻，檻上置一燈，燈前一大碗，上放燃香三根。兩巫者（不著巫衣）一擊錢，一擊卦，圍檻而揖，或對揖，或相背而揖，或並立而揖，稱爲『拜四方』又名串神，（與道教之請神相同）。
2. 跳神 (la? mien) 巫舞，用鈴。
3. 接神 (chi seng) 舞。
4. 跳糍粑 (la? jiu chiang) 一人持鈴，一人持杖舞，後僅持杖者舞，舞畢誦詞。
5. 勸酒 (k'uən ti) 桶上有籮，上有糍粑及酒杯六個，一巫持小瓢向六杯內輪流滴酒，同時與一巫者口中念詞，勸畢，焚紙錢 tsei tsam 紙馬 tsai am (有黑印者)。
6. 脫衣 (dun teng) 巫舞，（用鈴）吹角，請神，敬茶神前畢，巫者除衣，飲食休息。
7. 開天門 (k'uai lung küng) (即送魂入天堂) 趙才金之妾，生前曾『度身』。獵俗凡『度身』者，死後得『開天門』登天堂。門外立小竹，上作圓籃式，內有紙錢，巫舞，吹角，噴酒籃上，主巫更衣，手持巫杖，緣梯登屋頂，取去屋瓦三條，長六七尺，光線從露天處射入，俾死者靈魂由此透光處出而升天堂。巫者於露天處垂立布

一幅(及紙一幅上有金童玉女像)名爲橋，Chiao-di，上天用。主巫由屋上隙處擲下紙馬及法牒數道，木印一顆(文爲大上王姥勅，牒文上皆用此印)屋內巫焚紙錢紙馬法牒畢，將灰及印，同以白布包裹，以竹送給屋上巫，巫誦詞良久，吹角，鳴鑼，放鞭，其二子向幡(以白紙製成，與漢人死後之出魂紙同置米處)跪拜二次，主巫復將『灰包』擲下，屋內巫即將親友等所餽米傾入鑊內，喃喃作禳。主巫留屋上歷一小時始循梯下返，立於廳中方檯之側。

巫者將親友等送禮之白米傾入大鑊後，主巫取一簸箕，內盛浸濕之穀粒七八合，隨持猺刀一柄，劃穀爲二份，喃喃約一刻鐘，即以刀將穀粒之一份刮入盛米鑊中，命其助手，傾他一份於大門外，謂爲死者所帶之糧米，並於鑊中燒法牒一張，香一柱。

8. 藏身 巫者於廳中仰置大鑊一具，內放猺刀一柄及白布『灰包』牛角等物，即屈身喃語指畫久之。鑊旁更置一櫈，櫈上放水一碗，巫者以兩手在碗中作法三次，兩足時進時退，若合方式，巫書所載，名『藏身法』。

9. 驅鬼 兩巫在廳中跳舞，主巫取猺刀一柄，立廳中喃喃誦禱，以刀柄在長檯上之東西兩頭各敲三下，乃舉刀遍赴各室，作逐人狀，繼立於大門限上，若驅人於門外者，並時以刀相向，如是者三次，並潑法水，碎其碗於門前，擊鑊，鳴角。

10. 出喪 巫者之助手擔米鑊及碗(親友所送，皆不收回，棄置墳前)送葬者僅二巫，挑米鑊及碗等者一人，埋墳者三人，(因棺已移置山上，故無扛棺者)其子媳及孫輩均不往送。余與李方桂先生尾之，猺人咸大笑，葬處在山麓，時大雨傾盆，余著木屐，遂止於山下，同行之二巫亦留此處，余等遙見一人將蓋棺之杉木皮二塊揭去，另一人以鋤撬開其棺之下端，一人手持『灰包』擲入棺中，執鋤撬棺者，隨取鋤挖土掩之。葬畢，置米鑊於墳之東隅，碗則悉數堆於鑊旁。更以出棺時導路之木斧二柄及木棒四條，插立墳下。與余等同留之二巫，一望空遙禱，一吹牛角，並同時焚紙錢一束。

送喪返，主巫於距屋不遠之田塍旁，呢喃咒語，其地置酒五杯，燃香一柱，短竹一節，內貯清水少許，白布一小片，謂爲送死者之靈魂云。

11. 謝勞滿堂神 (ti lu man tong seng) 一巫在神龕前跳舞，有雙足跳，單足跳及各種姿勢，躍數次後，取小銅劍置左腳，舉足踢之入神龕中，乃畢。

502-1



巫事『開天門』一則 兩巫在屋頂上

12. 送神 (fuəng seng) 送神時，其舞蹈之轉旋，殊有趣味，法爲兩巫相對，兩手分開，同執巫杖之兩端，同時二人向廳前俯仰而轉旋，抵大門壁，以杖觸門而止。如是者三次，然後將廳所懸之白紙榜及白紙條悉扯下，並取白紙數十張製紙錢同燒之。復於神龕前喃語約半句鐘，燃紙錢少許，此舉甚似道教之『安家神』。

猺人所燒之紙錢，不鑄成錢式，先將白紙摺成寬約一寸之窄條，以手微裂其一邊，每裂口相距約二寸，燒時，由裂口撕開而焚之。巫者另有一種，名爲『紙馬』以白紙條長約一尺二寸，寬約二寸餘，蓋巫者所用印，印紋黑色。巫者亦用法牒，但甚少。

巫者對於喪家，似負有責任者，『謝勞滿堂神』未畢，時已夜半，喪家皆就寢，廳中僅留幫忙者數人，巫者數人，雖阿欠頻仍，而作事不輟，至四時許始畢。

此次趙家喪事，共費洋五十餘圓，因該婦曾生三子(現存二殤一)生時曾『度身』，其夫又爲村中甲長，於猺人中頗有地位，故禮甚隆重，若其他未生子或未『度身』之婦女，死後費用，僅須十元或十餘元。

猺人吊唁來者，喪主皆款以酒食，所食爲豬肉，黃豆，豆腐，辣椒湯等，彼等大飲其酒，每人且帶肉三塊而歸。

猺人死後，其子孫亦帶白布爲孝，但不穿孝服。

此次因趙才金適同黃君季莊赴廣州，其子先將死者之棺抬至山中掘孔放入，祇未掩土，故出喪儀式亦稍異。後盤添心之母死，一切喪葬儀式，由黃君兼善觀察記載，茲特節錄如次（以下黃君日記）。

『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往盤添心家觀喪禮，死者之棺，放於廳之東隅方檯之後，棺旁紙幡一，長二尺餘，其他一切佈置及巫者跳舞等事，與前次趙才金之妾死時所見者無異。

下午二時許，見十數猺人由屋內將棺抬出。棺不加釘，祇以棕繩及猺人日常所用頭巾腰帶等束之。棺上粘有紅紙及白布，出門後，擇空地架棺於兩櫈上，斯時鑼聲大震，鞭炮隆隆，一穿紅衣巫者，執幡及牛角在旁來往作喃喃語，另有兩猺人，執鍛繞棺，作各種旋轉舞，並在空地以刀刺殺一豬，取生血數碗，注入米罐中（親友等贈死者之米貯入米罐）以敬死者，（據稱富家皆殺牛，無牛者亦可以豬代）。

三時出葬，其家中女人哭甚哀，男人則否，抬棺不用車，亦不用木杠，祇十數人舁至肩上，徐徐而行。啓行時，一猺人拋穀棺上，一猺婦以傘遮護棺頭，直至上山，無時或離。棺既抬起，兩猺人先導，手執竹木製之斧斤棍棒，且行且擊，殆替死者開路之意，次其後者爲孝子，披髮裹白頭巾，手執白紙及燃香一束，沿途頻回首向棺屈膝拜，最後則係打鑼鼓者。

出葬時，家中子女多不赴葬地，亦無親友往送。至葬所將棺停下，取棺面白布擲入棺中。揭棺時尙見死者面目未腐，並見其頭帶雙角帽，一猺人執生鷄一隻，繞棺一週而後殺之，繼則鋤土掩埋。隨去之紅衣巫等，均在山下（不至葬處）置碗及酒於地上，口作喃喃語，並吹牛角。葬畢，以石塊及樹枝豎墓旁，開路之斧斤棍棒等亦插於墳之下端。孝子俟葬畢乃返，不祭拜。未幾巫者喃語畢，收檢酒碗等物，鳴角數聲而歸。

猺人死後其子嗣亦舉行迎七喪禮，直至七七爲止（俗如漢人）；但其舉行時不在白晝，而在晚餐後八時。亦不上墳，僅在廚房中之牕檻下，設一棹，明燭焚香，陳列棹上，外臘肉一方，黃豆一碟，酒五杯，箸一雙，燃燒紙馬等物，惟不用飯。並請巫者坐於棹旁，喃誦多時，誦畢更讀譜牒式之『家先冊』一遍，其禮遂終。

猺人死後其子孫皆頭纏白布，嫡親屬亦然，表示帶孝之意。直至出葬後，返家舉行送神禮，撤去紙畫之神像時，即將白布除去。猺人必行遷葬，在死後三四年行之，至遲不得過五年。在未改葬期間，新年不得貼紅紙春聯於門首，亦不貼藍色或白色之對聯。猺人死後，其子孫等蓄髮一月，俗與漢人同。

出葬時所以用一女人持傘掩罩棺頭者，意係遮蔽死者之面，以免日光曝曬。執傘之女人，多係死者之親女，無女則子代之，無子則孫代之，若死者絕無嗣人持傘，則由嫡親屬代之，他人不得越俎。』

掃 墓

四月三日上午，吾等探察薯蕷坑。於途中見猺人攜鑼鼓香帛紅布花紅等物掃墓，婦女小孩亦與焉。又有數猺人以鋤修補墳墓及鏽砌周圍之岩石。迨返，遙聞

吹角之聲，及經上午所見之墓時，見一赤足巫者，身著青色巫服，頭戴紅球冠，在墓前喃喃咒語，地上木卦一對，用辨吉凶，前所聞角聲，即巫者用以招致鬼魂者，蓋挖補培修，於龍神及鬼魂有所驚動，事後須請巫者安之也。

猺人占卦，亦分陰卦陽卦神卦三種，三種之中，各有區別，與漢人道士等求神用卦之意相同。

猺人掃墓，以糯米糍粑為必需祭品之一。

四月七日上午，余見居室對面之屋中，有數猺人圍集一處，其中一人以杵搣臼，近前視之，知其所搣為糯米，搣後置大竹筐中，作成糍粑，外裹以黑芝麻細末。隨從余等之隊兵某，亦在該處，一猺婦給以糯米粑兩枚，嗅之頗覺香氣撲鼻，因其色黑如牛屎，終不能下咽。窺其室中，見有小竹籮二只，其一置大酒鑊，其一盛糯米粑，豬肉，火炮，蠟燭，香帛等物，余以其為禮物也。詢隊兵始知該屋猺人今日將赴遠方掃墓，其所担之物品，悉供祭祀之用，並云祭祀之後，與祭者即於墓所就祭品大嚼，醉飽而後歸，或不能冷食者（如豬肉）則分之以攜歸焉。天近晚，村中猺人多集合歡呼，喧囂殊甚，尚有舉火登山掃墓者，至夜深始息。

猺人掃墓歸後，以香帛臘肉熟肉等及酒若干杯（祭若干個家先——即祖先——即用酒若干杯）陳設神龕前致敬，並請巫者禱告神前一句鐘許，乃燃燒手裂成段之白紙，並燃放火炮，然後會餐。

余曾往觀一家會食，見其廳屋中設圓桌二張，桌上各陳豬肉數大碗，有和香料者，有和辣椒者，此外有黃豆一小碗，十餘猺人圍桌而食。廚室中另設一臺，陳列蔬菜與廳屋中者悉同，乃為猺婦所飲食者。隊兵觀察來云，桌上之肉，均係各人自己帶來，祭後則較親近之兩三家合共煮食，故食時或兩人同食一碗，或三人同食一碗。猺人豪飲，天已入夜，而其猜拳之聲猶震耳鼓。

掃墓在清明節左右，但無定期，節後旬餘猶有專辦祭事者。

猺人之祖先，皆載於冊，式如家譜，吾等之屋主盤添心，家藏兩本，均係手寫。屆掃墓時，取出查閱，並將是日所祭掃之祖先名，書於掃墓紙上。茲照抄其冊上記載如下：

第一冊

封面上

當中一行有『乙卯年孟冬月廿二日家先書』十二字。

左邊另一行有『盤得金號記』五字。

書內全文如次：

安衫盤法章鄧^{*註一}(據云卽鄧字)尾有

盤文二郎 趙

如得盤法行季(閱二冊再比較之，疑爲李字)氏先

富周盤贊三郎 趙氏一娘

承味盤法如 鄧^{*}氏二娘

贊選盤法選 趙氏二娘家先

有青盤問二郎趙畷娘家先

出(閱二冊知爲云字)信盤連三郎趙氏娘家先

貴巽^{*}(閱二冊知爲莊字)盤法香鄧^{*}氏者家先

龍水盤法溫盤氏者家先

盤定二郎鄧^{*}氏一娘家先

如得盤法衫趙氏者家先

盤貴芾^{*} 家先

龍一郎 鄧^{*}氏 二 娘家先

盤憲(閱二冊疑爲應字)一郎鄧氏一娘家先

盤得五郎盤氏二娘家先

盤得乃

盤端坦

盤櫟(詳第二冊)養

外祖家先盤通一郎盤氏一娘

第二冊

書面本文前一頁，有兒女長大行孝順歌一首，歌云：『左邊濕了右邊睡，左邊濕了母眠千(或卽乾字)若是兩邊都濕了，隻手抱兒腹中眠』本文之前有『開家先冊

名』五字，

本文如次：

安衫法章	鄧(鄧字下同此)朱油家先
盤文二郎	趙氏二娘家先
如得法行	里氏者家先
富周盤贊三郎	趙氏一娘家先
承朱(讀妹字音)法於	鄧 [*] 氏三娘家先
有清盤問二郎	趙氏 ^四 六娘家先
云信贊選法選	趙氏二娘家先
云信盤連三郎	趙氏一娘家先
貴莊法香	鄧 [*] 氏者家先
龍水法溫(原本涇 [*] 字)	盤氏者家先
承永盤定二郎	鄧氏一娘家先
安得法衫	趙氏者家先
安得法貴	家先
云有盤龍一郎	盤 [*] 氏 ^四 一娘家先
子定盤應一娘	鄧 [*] 氏一娘家先
子六盤六五郎	盤氏二娘家先
盤得乃盤得坦盤捺(讀遼字音疑卽捺字)	養
外祖盤通一郎	盤氏一娘家先
得聰盤金二郎	家先
得金盤天三郎	家先
趙堂盤清二郎	
敬三盤法流	
盤味(讀妹字音)歛 [*] (讀嘴字音)	

註一 凡有 * 符號者，均係猺字。

敬 神

猺人亦敬神，但神龕內無木偶神像。其神龕不設於廳之正中，而置於廳上之東隅或西隅，書吉祥語數聯，貼於龕內，或於正中貼一神字。祭時無香爐燭臺等祭器（香橫擱，置於一空碗上，燃畢，即去其碗，燭則插於龕上木縫中，無定所）。

一日近隣一猺人敬家神，其儀式於神龕上燃香燭，祭品則爲臘豬肉一塊，盛於盤中，小塊鮮肉一碗，豆腐一碗，酒五杯，悉置案上，一猺人對案立，喃喃禱禳，約四十分鐘，隨用卦占吉凶，一小孩在旁擊鼓，至該猺禱畢而止，終則燃放鞭炮，並焚燒紙錢一摺。

自草頭坪至荒洞，路僅十餘里，有廟宇四所，皆在路旁，一在草頭坪賴義發之對面，一在草頭坪上山嘴，一在梅村下溪邊，一在荒洞出口處，各廟多係大廳一間，內築一長條土臺作神龕，供木偶神像十餘（內有一紅臉者，各廟均同）。廟外榜曰『某溪龍頭祠』（荒洞出口處曰『雙溪龍頭祠』因該廟前爲兩溪匯合處也）。門外東西兩壁，各畫非牛非馬之獸像一，並畫一神像騎獸背上，龕上置有木卦及白紙酒杯等物。

廟中所供神像，皆有名稱，如五官一郎，五官二郎，五官三郎，五官四郎，五官五郎，仙公，仙娘，五官王，二騎馬背者曰『騎馬神』，紅臉者則稱之曰『紅臉將軍』。

陽曆五月七日，爲猺人祭神之期（祭神在陰曆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一年四次，各村悉同，但敬神之日期，則由各村公訂）。是日下午二時余約姜君哲夫黃君兼善，冒雨而往，至則廟中寂無一人，時大雨傾盆，廟中陰濕，蚊蠅成羣，意其時尚未至，相與返寓。至四時許，村中猺人多攜竹筐前行，余正酣睡，姜黃二君呼醒同往，抵該處時，只到猺人四五，但相繼而來者甚衆。每家一人，各備酒一竹筒，豬肉，豆腐，竹筍，及辣椒等一大碗，置一小竹筐內。外香燭白紙一束，箸一雙，係爲祭神後飲酒食菜之用者。廟中有長神龕一座，猺人於神前設杯五具，黑臘肉一塊，似係公共祭品（私人祭品皆雜有豆腐竹筍等物）以碗盛貢龕前。至私人祭品，有置於龕上，亦有不置龕上者。猺人抵廟，則燃香屈背如鞠躬禮，插香入爐中。

508-1



『雙溪龍頭祠』



閻王寨之瀑布

未幾，即有一猺人（村中甲長）手持竹卦一付，對神喃喃作語，舉行祭神儀式，時有數猺人於山中拾取枯柴，燃燒廳中以乾濕衣。歷一時之久，彼喃語者，仍瑣瑣不休。據云，祭畢尚須共飲，入夜始散。

猺人祭神，只用酒肉香紙，而不用飯，因詢之以敬神有酒而無飯，是神只『宴滴』（猺語飲酒）而不『領郎』（猺語食飯）特無饑乎？無辭以答，一笑置之。

余詢參預此禮者有無限制？答云，『歡喜則來，不歡喜則不來』荒洞有六十餘家，而至廟中奉神者，僅三十餘人。（寓所對面之盤敬禮，無資沽酒而往，強索其弟所存之銅仙，其弟不允且泣，經其母勸解始息）。

據猺人謂此種奉神之舉，不僅荒洞如是，凡猺山各村，如草頭坪，楊梅浪等處，皆須同時舉行云。

迷信

吾隊因所居房屋狹窄，遂將帶來之帳幕張於屋前平地上爲製造標本之處，屋主因而不懼，並宣稱若有凶事發生，必須吾隊負責，黃君季莊乃出與屋主詳爲解釋，同時將幕遷移，使其不對大門，屋主始和悅如初。午後復有八旬餘之老叟，以笑容向余說明，並以手指劃，請勿將棚幕對大門安置，以免有意外之災害，由此可見猺民之迷信矣。

余在楊梅浪過溪時，正值架橋（橋係以長四丈五尺之杉木三株合成一塊，再以同樣兩塊結合而成）橋南二丈之處，設有祭壇，一猺人鳴金，並置香楮酒及臘肉一方於地下祭之。

往閻王寨（亦稱龍王寨）採集植物，途中過木橋四，橋端置有孔銅錢二枚，四橋皆然，余甚異之。詢之担籮之猺童，始悉猺人凡生有子女者，初次負之外出，每過一橋，必須放『買橋過』之銅錢二枚也。

荒洞村溪畔田墻上，有巖石三方，上皆平滑，略成圓形，居中者較大，猺人云，中間之石，不可踐踏，否則將有怪物出現。一日吾與黃君赴閻王寨採集，黃君欲立

於石上，觀察溪畔開花之植物，担籮之猺童力阻，並以前情見告，黃君聞此言後，急躍立正中石上，且曰看果有鬼怪否，該童駭愕，不可言狀。

閻王寨之兩面，石峯高聳，約近千尺，兩峯間復有較低之石峯二，上端成斜長方形，表面頗平坦，猺民指兩高者爲神，其低者爲香爐，於路旁石壁凹處，懸銅鈴一，來往行人，多插香於路旁石隙中，以爲祈禱。

猺人無醫藥，病時聽其自然，病篤則訊於巫，問其有無鬼邪，如巫者稱有鬼邪，則請其禳之。

吾等之屋主盤添心之母患熱病，請巫者禳之，見其儀式如次：天將明時，巫者在廳(設有神龕者)之門外東邊，設一小桌，桌後設燈臺一架，上燃小土燈一盞，其光如豆。燈前以碗盛臘肉一方，再前置茶杯五枚，爲盛酒之用。臘肉碗之右方，置一空碗，燃香五根，左方設酒一缶以祭陰神。桌之右方，懸紙旛一，旛以白色紙五張製成，寬約寸許，紙各相連，其長達二三尺。別有長約八寸寬約五寸之木板一塊及長約七寸之細木椿二隻，置於臺後。巫者以矮櫈坐於桌之右，口作喃語，約一時許乃止。於是時而占卦，時而酌酒，備極狂惑，將畢時，焚白紙十餘張，又以白紙一條上書『庚午年四月十六日，許憑雞一隻，鴨一隻，紙馬一百二十忿(份訛作忿)太歲星君，十保星君，唐^{*註}兵大王』聞病者果癒之後，即需備如所書雞鴨紙馬等物，祭神一次)書畢，內裏白紙少許，捲成長約二寸，粗如中指之圓棒，外以白線束之，隨取臺後所置木椿二枚，平釘於臺後之壁上，高與簷齊，上擋木板，稱爲『神座』。移燈於板上，置空碗於燈前上擋，燃香三根，前列茶杯兩枚，內注黃酒以祭陽神。復將紙旛移挂於神座上距神座約二尺，其旛尾垂於木板左面，然後取捲束之紙棒，插入紙旛與神座正中之牆穴。奉神之禮，於是告終。

猺人小孩多佩野獸之爪牙(如野豬，虎，豹等)於腰間，意其足以避邪魔而保清吉也。亦有將刀豆種子(豆科植物之一種，其果實長一尺許，種子紅色)數顆，穿以繩而懸於衣襟之紐扣上者，想亦迷信之一種。

猺人耕種田禾，亦有祈報之典禮。陰曆四月初九日(即陽曆五月七日)爲祈神期。是日午後村中全體男人，須齊赴廟中禱祝豐稔。八月爲酬報期，蓋其時穀已收割，咸以雞鴨猪等爲祭品，報答神恩，並歡集飲酒而相慶焉。

猺人當師爺者，以爲人有三魂，每舉杯飲酒，必以手指蘸酒少許，灑於地下祭之。

猺人嗜酒，稍有資產者，每年釀酒，須穀六七百斤。以二月二十七日爲釀酒吉期，亦有在冬季釀者。猺女祇能製造酒麴，釀酒爲男子專事，因迷信女子釀酒必劣，故絕不假手於伊等。其所祀造酒之神爲五嶽，數年中必一祭之，猺人有五嶽造酒歌，即其祭時所唱者。

猺人有一習慣，農作時，女子扯秧，男子插秧，各不相混，但於必要時，男子可代女人扯秧，惟女人決不能替男子插秧。以爲女人插秧，必難成熟，亦若女人不能釀酒云。

附廣西羅香正猺與北江猺山猺人服飾器用習尚比較表

余曾於去年春間，隨採集隊赴廣西羅香正猺採集三月，對於其地猺人之生活習尚，亦稍留意，惟與北江猺山相較，有不同者，特附一表，藉資比較，並以結束本篇。

男 人	<u>廣西羅香正猺</u>	<u>廣東北江猺子</u>
頭 髮	梳成高三四寸之螺紋，髻上綴銀質圓釘（明朝式）。	剃髮，紐球或打辮，（清朝式）。
頭 巾	白布長四尺許，繡正小方花紋於正中，裹頭時摺成窄條，將花紋正當額中。	白布長67吋，寬15吋，正中繡六寸正方花紋，兩端略有花紋及鋸齒等，裹頭時，將花紋置於頭頂，兩端懸於耳後。

註 * 唐庚不明，疑爲庚字。

耳 環	圓形，有帶兩雙者。	三角形，有帶兩雙者。
上 衣	圓領，對襟，青色。	大襟，青色，前有5吋正方，後有15吋正方塊花紋。
褲	青色。	青色。
腰 帶	白布，間有花紋。	白布，兩端有花紋。
腰間佩刀	前端直。	前端鈎。
刀 鞘	用半邊大竹一節製成，長五六寸，刀身藏於其內。	用木製成，寬二寸，厚一寸餘之長方形，刀身露於其外。
裹 腿 布	青色或白色。	白色。
袋	青布或麻繩製，出外時，必負於背後。	兩袋相連以布，如錢褡然，出外帶者頗少。
女 人		
頭 帽	以竹籜作銳錐形，高五寸許，以長銀針刺於髮髻上。	以青布與竹架作成高一尺六寸，前面兩尖高突如狗耳，頭髮分紐於帽內竹架上，睡眠時不脫下。
耳 環	圓形。	三角形。
上 衣	色青，長蓋體，圓領對襟露乳。	青色大襟長及膝，不露乳。
下 衣	短褲。	不着褲。
腰 帶	用綵線編成。	用綵線編成，於腰帶之下，裹一兩端繡有花紋之白布巾，將兩端露出成三角形，懸於褲之左右。
圍 裙	用青色布。	用青色布，四周鑲以寬二寸之白布邊。
佩 刀	多佩刀，與男人同。	多不佩刀。
裹 腿 布	青布形如囊。	白布窄長條，以紅帶裹束。
梳 頭	梳洗較勤，塗髮用豚脂，每年須十餘斤。	每月祇梳洗一次，塗髮用蜜蠟，每年需二三斤。

盛 裝	頸帶大小銀圈多具，著紅色花鞋。	無頸圈，衣之前後，有一尺四寸許之方塊花紋，下緣及袖口均有花紋，著青布鞋。
其 他		
食 料	薯芋，米。	用米，玉蜀黍，黃粟。
搗 米	用人力碓，杵臼。	用水碓，杵臼。
穀 倉	置於室內或將穀堆積樓上。	建於舍外，作小屋形。
春 聯	貼者較少，	貼者較多，有一門貼數聯者。
房 屋	牆多用土築成。	牆多用泥磚砌。
飲 酒	量大，多隨時造酒。	量大，造酒多在春冬兩季，嗜者較少。
竈	矮而方。	同，但相連各竈均留孔，燒時可通火。
柴	長約六尺。	同。
鍋	大小均有兩耳，不用瓢，洗後，提耳以傾水。	大者無耳，用水瓢舀水。
廁 所	無，即有亦無糞缸。	備有糞缸，但有門者少。
貯 水 器	用缸	用木槽
牛 欄	不用草稾墊欄，牛糞多隨便棄遺。	用草及蕨薇等墊欄，春季則以之作田園肥料。
屋 蓋	用瓦，杉木皮及竹。	瓦，杉木皮。
養 猪	無豬欄，養者較多。	有豬欄，養者較少。
水 田	較少	較多
出 產	筍乾，紙，桂皮，杉木及藥材等。	杉木，板，棺，棕，棕繩等。
食 品	多食粥，和以木薯粉。	食粥較少，和以玉蜀黍及黃粟。
園 蔬	甚少。	較多，有瓜，生薑等。

農業副產	芋，木薯等。	芋，玉蜀黍，甜薯等。
交 易	不趁墟期。	趁墟期。
獵 槍	火繩鳥槍。	火繩鳥槍。
婚 姻	有與漢人通婚者。	無與漢人通婚者。